### (2)社政類

社 政 類:第1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原民會儘速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說 明:請原民會儘速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以利族人通過

申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  $\mathbf{e}$  決 議  $\mathbf{e}$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原民會儘速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業通過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次,開放族人申請時間為今(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並可溯及110年12月

4日之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者:

(一)初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中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中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五)優級認證測驗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此外,該要點預算業經 111 年度預算審查小組核定為新臺幣 126 萬 1,000 元,如有不足額之處,本府原民會將研議由其他相關科 目預算補足獎勵金。

社 政 類:第2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原民會、社會局辦理原鄉托育人員之人才培訓計畫,輔導考證照。 說 明:建請原民會、社會局辦理原鄉托育人員之人才培訓計畫,輔導考證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次	定其	期	大	會言	議員	<b></b>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報一	告	表
									(1	11.1.	.21	高市	下府	原目	已徫	宇	第	11	1300	)905	500	號函	須復	()
案			號	社j	玫類	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	議員	幸富																		
案			由	建	請原	民官	<b>會、</b> 社	上會	局辦	弹理原	京鄉	托	育人	、員	之,	人才	培	訓	計畫	重,庫	甫導	考言	登照	) VIII
主	辦	機	影	原	民會	Ī																		
執	行	情	形	1	·	題 在 課 訓 仍 , 會 職	吐, 利程 練 會 以 劦 業 木會 每 業 , 期 持 減 助 訓 會	年務結間續輕那練	身	辦體核托有民區計或(發老コ族公畫	委專結補作地所一	託案業助需區向托	高银登要求家原等中中書點的庭住人	( 央; , 的生民員	職 主 另 得 長 汁 族 專	)	人 幾 牙 力 訓 搶 脅 訓 上 關 勞 有 訓 擔 會 練	學核工托,。提班	校准依兒应 報」	、	理辦雄之相 1經	兒理市家關 年審	及業府。助 住未	少訓職本訊 民通

過,本會編列「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計畫」,可補助自行參加 相關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社 政 類:第3號提 案 人:范織欽

連署人:邱俊憲、王義雄

**案** 由:高雄市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之薪資與業務費撥款制度檢視。

說 明:

- 一、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為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之 主力,經費來自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常常被 反映文健站發生延遲發薪及業務費等問題,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領薪 及核發業務費。
- 二、原民會因少數文健站未完成既有經費核銷,已導致許多文健站發生欠 薪情形,應立即檢討薪資撥款與簽到資料,以及業務費核銷之制度。
- 三、都會區及原鄉長照服務人力培養及留住人才不易,欠薪情況不斷發生,勢必影響照服員的工作熱情與意願,連帶影響文健站之營運。
- 四、原民會不得因少數單位未依規定核銷經費,而拖欠或扣留文健站經費, 更不得因政府機關行政作業問題,影響第一線工作人員依規定領薪 及撥款業務費之權力。
- 五、綜合檢討改善現有制度,目前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是年度方案計畫,應建構一套 S.O.P 作業程序,來改善現有不完整的制度。

### 辦 法:

- 一、要求原民會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此況,不得再有因為少數單位或地方政府長照基金經費核銷問題,扣留或拖延文健站經費之現象,應於一個月內研議解決方案,並以書面送市議會社政委員會審核。
- 二、每月於固定時間撥款薪資,如每月10日(遇例假日提早一天撥款), 有關照顧服務上班的簽到資料,於隔月3日前(遇例假日提早一天繳 交)提供給原民會審核。
- 三、每季於固定時間撥款業務費,如每季於1月、4月、7月、10月撥款 業務費3萬\*3個月的業務費用,於提撥下一季業務費前(繳交前兩 個月的憑證單據核銷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5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09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3號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之薪資與業務費撥款制度檢視。
主辦機關	原民會
<b>執行情形</b>	

社 政 類:第4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持續關懷本市原住民之疫情期間就業環境與機會。

說 明:

一、行政院原民會統計報告,109年連續四季高雄原民失業率均為最高; 109年第4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第83頁:「直轄市中以高雄市 的失業率4.82%為最高,臺南市的3.84%失業率為最低」。

二、而疫情期間,本市無相關統計,倘全國就業情況受疫情影響,原住氏 就業問題勢必比 109 年更為辛苦,理由請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爭取 就業機會,並後續追蹤研究真實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09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由建請持續關懷本市原住民之疫情期間就業環境與機會。 案 主辦機關原民會 一、自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後,本會始終持續本於職權積極與 執行情形 本市五區原住民就業服務站及本府勞動局合作,共同宣導及輔 導協助有工作需求的原住民族人。 二、本會於受補助經費核撥後,即積極開辦及鼓勵民間社團提報計 書開辦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原住民族人專業能力及工作機會 ,並跨機關合作協助宣導及媒合工作機會,例如提報安心即時 上工計畫提報 200 人,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減少疫情下經濟 陷入困境。

社 政 類:第5號

提 案 人:朱信強、李亞築、李眉蓁、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請客委會編列客語認證經費。

說明: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四年前的調查,全臺灣客家人超過450萬,相

當每5個人裡就有一個人具有客家血統。

64.3%客家民眾聽得懂客語、46.8%能說流利的客語,可以講流利的

客語還不到一半。

高雄是客家人口重要分布地,然而目前只有對通過客語認證的公務人 員有嘉獎記功獎勵,對學生卻沒有。因此客委會應編列客語認證經

費,鼓勵說母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03055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客委會編列客語認證經費。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客家委員會廢止「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06 年起不再提供獎勵金,惟目前全國仍有 9 個縣市政府針對通過 客語能力認證者提供獎勵金或禮券。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鼓

二、上開作業要點(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11年公告實施。

勵本市市民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刻正擬訂本市「獎勵客語 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草案),循法規程序辦理中,預計

### ⊖ 獎勵標準: 1.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1,000 元。 2.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1,500 元。 3.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2,000 元。 4.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頒給新台幣 3,000 元。 二獎勵原則: 同一級別認證獎勵金,每人限領1次。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 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金,但不同腔調者, 不在此限。

社 政 類:第6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 由:美濃區係高雄市重要客家聚落,遊客反映感受不到已進入美濃客家文

化地區,敬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應規劃在路口處設置客家意

象圖騰。

說 明:美濃區客家人口有 91.35%,是台灣觀光十大小鎮為加速遊客印象,

應於在重要路口設置客家意象圖騰,彰顯客家文化。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6 號函

高雄市議	食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13000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美濃區係高雄市重要客家聚落,遊客感受不到已進入美濃客家文化 地區,敬請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應規劃在路口處設置客家意 象圖騰。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福安)方向,可看到結合美濃陶板藝術、藍染藝術等二種不同風貌之人口意象。 二、另為讓遊客充分感受美濃在地人文及歷史特色,市府去(110)年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案設置與在地文化有關之圖騰意象,獲該會110年11月10日核定補助2案計畫: (一)「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總計畫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252萬元,本府自籌48萬元),地點位
	於美濃國中。

	<ul> <li>(二)「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總計畫經費 254 萬元(中央補助 213 萬 3,600 元,本府自籌 40 萬 6,400元),地點位於美濃國小。</li> <li>三、為能彰顯美濃區在地特色,本府將賡續研提計畫,修復具有歷史記憶之空間,保存再利用,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li> </ul>

社 政 類:第7號

提 案 人:李亞築、李眉蓁、黄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由:社會局城中城大火善款應依 731 氣爆專案調查小組對善款運用之建議 案

,妥為應用。

說 明:根據議會通過的 731 氣爆調查結論,城中城善款要事先說明用途、委

託第三方組織來成立善款管理委員會、各局處不得自行留用善款。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111.1.6 高市府社教助字第 11130123900 號函復)
案	號號	社政類第7號
議	長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蔡議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社會局城中城大火善款應依 731 氣爆專案調查小組對善款運用之建 案 由 議,妥為應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 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捐款,依「高 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
- 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雄 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 12月13日110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 專用 100%用在受災民眾,其中 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 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 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 匡列 5 項計畫共計 3 億 4,830 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 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

社 政 類:第8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由:建請合理妥善規劃使用城中城善款及協助弱勢族群打造安全社區環境。 案

說

一、截至今10月26日下午3點,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捐款共計1萬2,106 筆,總金額已逾2億6,799萬餘元。

二、請依照受災民眾之需求,合理規劃使用,使受災民眾受到妥善合情合 理之照顧。

三、本市仍有弱勢社區無管理委員會的存在,請研議協助弱勢民眾打造安 全社區環境。

法:如案由。 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社教助字第 11130124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8號
議員姓	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合理妥善規劃使用城中城善款及協助弱勢族群打造安全社區環境。
主辦機	卷關	社會局
執行情	形	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指定捐款,依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 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雄 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

12月13日110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 專用 100%用在受災民眾,其中 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 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

	三、	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 匡列 5 項計畫共計 3 億 4,830 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 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 ·鑒於城中城案,本局檢討現行弱勢關懷服務方式,研擬後續積 極作為,包括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媒合衛生 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發展個別化服務,深化家庭支持;強化 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獨居老人關懷與資源聯結;推動脫貧服務等 福利服務,以協助弱勢打造安全社區環境。

社 政 類:第9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署人: 黄文志、林智鴻

**案** 由:針對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火災傷亡的住戶,請妥善救助及安置未來居

住事宜協助工作。

說 明:為罹難者家屬及受傷者快速回歸正常生活,撫平傷口,讓社區正常化

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国	6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員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報台	告表	ا
									( )	111.	.1.6	高ī	市屋	守社	救!	助与	字第	11	130	1241	00	號函	復)	)
案			號	社政	<b>女類</b> 复	<b>第</b> 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謙	養員為	<b></b>																		
案			由		対高加 主事 1					中坜	成火	災任	易し	亡的	住	戶	,諺	<b>事妥</b>	善	<b></b> 数助	及分	安置	未る	K
主	辦	機	關	社會	局																			
執	行	情	法		住院 為協 萬見	共 46	6位、伴、受屋/传》	罹領戶稅及	雅者 取得 解消 受	之各項 助災 助災 所	家慰主及新民族	屬、問題 問題 動 76	40 金、 資後 35 人	位醫之萬日	傷療居元有	者經住 安妥	文 36 費補 問題 家費	位 前助 東用	受 、	災戶 豆期 弱提 逕社	旅飲供工	懷慰 官安	問置。共3	、6

社 政 類:第10號 提 案 人: 黃文志

連署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提供城中城事件社工人員專案加班津貼及心理支持輔助。

說 明:

一、城中城事件出動數百位社工一對一協助家屬,上班時間自清晨至深夜,再加上原有的業務量。多數社工人員皆沒日沒夜的超時工作,付出百分之兩百的心思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二、當社工人員一線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市府及社會局應作為社工人員 的後盾,予其最大的支持與鼓勵,社工照顧受難者,而社會局照顧社 工,才能形成社會良善的循環,共同面對每一次的危難。

三、綜上,建請社會局專案給予社工人員對應的加班補貼及適時提供合理的休假,並於城中城事件落幕後,提供免費的心理支持輔導方案。

辦 法:如案由。

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號 社政類第 10 號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0286300 號函復)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提供城中城事件社工人員專案加班津貼及心理支持輔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相關專案值勤社工人員均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依個人需求 選擇補休;且本局與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辦理 3 場「心 理復原團體」,透過專業量表協助社工人員檢視壓力程度,視 需求轉介個別心理諮商,透過專業的力量緩解第一線社工人員

内在壓力和創傷反應。

二、市府業訂有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社工人員工作、生活、

健康等層面關懷,並連結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服務,範圍涵括身心壓力、家庭、情感、人際溝通、生涯規劃、職場組織管理 等面向。

社 政 類:第11號 提 案 人: 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第 由:**被遺忘於角落的弱勢者,提升高雄市社會安全網功能,請將弱勢者(

獨老、無福利身分者等)納入服務對象。

說 明:

一、107 年推動社會安全網第 1 期本市提出共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另提供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及主動關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等績效。

- 二、惟鹽埕區城中城大火事件,燒出許多應該被正視的議題,其中部分住 民是無法請領社會救助的對象,但他們卻是生活在低層被救助遺忘的 一群,因為無法納入服務的體系,讓資源也無法進入協助。
- 三、請社會局積極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才能真正的建構綿密的高雄社會安全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高市府社工字第11040171900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来 由 被遺忘於角落的弱勢者,提升高雄市社會安全網功能,請將弱勢者 (獨老、無福利身分者等)納入服務對象。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局現行針對弱勢者關懷服務方式,包括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 戶生活環境;媒合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發展個別化服務,深 化家庭支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獨居老人關懷與資源連結;推

動脫貧服務等福利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

- ○針對工務局清查的老舊高風險大樓進行盤點設籍住戶之福利 資格,由該大樓所轄管之區公所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 會勘,由轄區區公所里幹事關懷訪視,如為獨老、生活無法 自理之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弱勢個案,透由網絡通報關懷機 制,由本局社工提供協處。
- (二)發掘福利人口較集中之熱區,以轄管該熱區之行政區召開區級會議,由衛生、福利、就業等相關權責單位就其職掌,整合資源共同服務,並結合民政鄰里系統加強關懷協助措施。
- (三)配合消防局加強鼓勵低收入戶、列冊關懷獨居老人及身心障 礙者申請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住家安全。
- 二、媒合衛生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並結合社 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
  - (二)推展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提升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自殺意念個案之處置與資源轉介、自殺行為個案之再自殺風險辨識能力,提升整體自殺防治效能。
  - (三)整合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提供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 心理諮商資源、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服務。
- 三、因應弱勢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服務,深化家庭支持 社福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石」的服務模式,於所轄 區域主動訪查或受理通報個案如為獨居長者、身障者或特殊弱 勢個案(隔代教養、家戶成員有精神疾病患者、藥酒癮患者等 具照顧議題家庭),針對多元需求之個案,結合衛政、社政、 警政、教育、勞政及民間專業服務團體等相關系統,共同研擬 並設定目標,發展整合性的服務方案,以共案共管之服務模式, 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 四、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
  - ○提升身障服務涵蓋率,增聘身障需求評估人力,主動了解需求及訪視,提供合宜協助及資源聯結,並運用照顧壓力量表,及早察覺,提高服務的深廣度。
  - (二)對家中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高齡、照顧者壓力負荷、 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社工主動介入,依需 求連結福利資源進行服務,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 (三)對於弱勢身障個案服務,結合民間單位由社工協助有多重問

題,且需要多種資源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生活 支持,連結資源,分區服務,以協助身障者在社區生活,另 針對高危機弱勢族群之熱點地區,經社安網區級會議討論有 需要者,結合資源提供關懷服務。

### 五、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

- ○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針對新增通報個案結合轄區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獨居長輩符合脆弱家庭 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 統進行通報轉介及提供後續處遇。
- (二)平日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 206 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由每月 2 次調整為每月 3 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資源連結等服務,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
- (三)針對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之評估項目,規劃加強訪視人員對長輩居住環境之評估,除原有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選項,新增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評估選項,並依需求提供相關居住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
- 四另針對「未列冊的獨居長輩」除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 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的長輩,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
- 六、加強促進就業服務及媒合,積極推動脫貧家庭服務
  - ○透過訪視輔導及提供福利服務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與勞工局合作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針對有就業意願之低(中低)收入戶,透過社政(社工)及勞政(就服員)共同服務模式,進行聯合訪視會談,依需求共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積極協助個案投入就業。
  - (二)針對弱勢大專青年,辦理就業輔導方案,透過職涯課程及就業諮詢服務,促進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

社 政 類:第12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陳慧文

**案** 由: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將本市的閒置空間安排由無家人之家來使用。

說 明:

一、目前鳳山街友中心與三民街友中心的床位有限,無法容納更多的無家者,使得許多的無家者都在外面流浪,造成社會安全的隱憂。

二、若有閒置空間能使用來讓無家者有居住的地方,並統一管理,則能改 善社會問題的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能研議將閒置之學校或已無國軍進駐地方來成立無家者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40189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將本市的閒置空間安排由無家人之家來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分別設置有床位 63 床及 23 床,提供街友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及媒合就業等安置輔導,目前床位供應充足。  二、針對街友安置仍需考量其意願,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驅離或收容,社會局依街友狀況及類型列冊予以分級處遇,加強關懷訪視、提供沐浴及餐食等外展服務,積極勸導街友接受安置或返家。  三、爰此,目前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安置床位充足,無另闢閒置空間增加安置床位需求。

社 政 類:第13號 提 案 人: 黄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精心規劃獨居老人愛心餐及社會福利宅,以利其生活案。

說 明:

一、高雄長者幸福力是六都倒數第二,本市高齡友善施政有待大力改善。

二、已進入老人化社會;如何照顧老人生活,使其能終老,已是市府不得 不面對的問題。

三、尤其獨居老人的食、住問題市府應全面性規畫辦理,如愛心餐、社會 福利宅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340800 號函復)
案		ļ	號	社	.政	類第	3 13 别	乾	
議	員	姓:	名	黃	議	員紹	庭		
案			由	建	請	市府	精心	規劃	園園居老人愛心餐及社會福利宅,以利其生活案。
主	辦	機	舅	社	:會	司			
執	行	情	形			區 處 至 園 入 本照 社 老 ( 住 市	顧關民人左往449 會	懷顧住與人住	透過共食增加人際交流機會,本市致力推動設立社 據點,截至今(110)年12月21日止本市已設有446 關懷據點,其中已有354處提供長輩定點共餐服務 語分,本市目前提供老人公寓(崧鶴樓)、銀髮家 開命金)、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4處居住選擇,共可 ,目前入住380人,尚可入住69人。 E宅係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規劃、興建,因應高齡化 該求,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本市目前

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有5處: (→)凱旋青樹:245 戶,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本局預訂爭取 40 戶規劃苓雅銀髮家園。 二三民新都段:114戶,預計111年1月底開工。 闫岡山社宅:764戶,預計111年1月底完成發包。 四大寮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 运前鎮亞灣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

社 政 類:第14號 提 案 人: 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第** 由:建請加強社安網橫向聯繫機制,找出潛在高風險人口,並正視第一線

人員困境。

說 明:

一、社會安全案件頻傳,市府應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相關局處須加強橫向 聯繫,全面清查潛在的高風險人口,提前關懷輔導,以降低社安案件 發生。

二、在社安網 1.0 計畫下,社工人數雖然增加,但有無法常任問題,應設 法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7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	政類	第	14 號	E	
議	員	姓	名	黃	議員	香	菽		
案			由			1強 <sup>2</sup> 員困 <sup>2</sup>		網村	Ⅰ横向聯繫機制,找出潛在高風險人□,並正視第一
主	辦	機	舅	社	會局	ij			
執	行	情	形		,	將出土	治 連 會 局 會	、築全社局	年 2 月 26 日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政府體系與網 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於 107 年 7 月制定「強 網-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整合市府 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 協(會),提供跨網絡體系服務,並定期召開會議, 會)行政合作協調、計畫執行分工、網絡業務聯繫

- 與檢討,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發生家庭憾事。109年共計召開36場區級會議、56場跨網路個案研討及3場府級會議。
- 二、已建置加強網絡連結,關注弱勢戶生活環境機制及作為:
  - ○○發掘福利人口較集中之熱區,以轄管該熱區之行政區召開區級會議,由衛生、福利、就業等相關權責單位就其職掌,整合資源共同服務,並結合民政鄰里系統加強關懷協助措施。
  - (二)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主動轉介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由該中心評估提供「心理關懷」等相關專業服務,另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外展服務。
  - (三)對家中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高齡、照顧者壓力負荷、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社工主動介入,依需求連結福利資源進行服務,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 四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針對新增通報個案結合轄區社 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關懷 訪視依據;獨居長輩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 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轉介及提供後 續處遇計畫。
  - (五)與勞工局合作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 方案」,針對有就業意願之低(中低)收入戶,透過社政(社 工)及勞政(就服員)共同服務模式,進行聯合訪視會談, 依需求共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積極協助個案投入就業。
- 三、為能提高社工人員專職久任,本局 106 年 12 月 2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聘用社工人員予以考核後得調整薪點,後續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 109 年調整公部門直接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及執行風險工作費;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增設資深社工人員一職,除提高社工人員晉敘標準,亦培植社工督導人才,完善社工職場體制,精進社工專業制度。

社 政 類:第15號 提 案 人: 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建構本市獨居老人安全網並加強關懷訪視。

說 明:

一、110年9月底本市超過65歲以上的長輩約為47萬人,佔全市人口比約17%,高雄市已經成為高齡社會。

- 二、城中城事件看見高雄獨老人照顧需要再加強,應確實掌握獨居老人資 訊,建議名冊應與民政局相互勾稽,確實掌握獨居老人居住所在地。
- 三、落實關懷訪視並加強訪視頻率,同時針對高風險獨居老人應主動連結 緊急救援系統。
- 四、獨居老人安全網應納入民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及工務局等等局處, 建構完整的安全網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07043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構本市獨居老人安全網並加強關懷訪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視,定期更新名冊。 二、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針對通報個案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依風險評估表進行訪視評估,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有安全疑慮或有照顧及安置等需求,依脆家及保護系統進行通報

轉介,由轄區社工提供評估及後續處遇計畫。

- 三、平日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每月至少2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居住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
- 四、針對「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 長輩居住環境,含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 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評估等選項,並依需求提供相關居住環 境改善及資源媒合,俾利長輩遇居家環境安全及遭遇危難事件 時,可即時獲得救援。
- 五、另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 若發現有關懷需求的長輩,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 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提供轄區鄰近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

社 政 類:第16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獨居長者,規劃政策因應數量逐年攀升的獨居長者問題。

說 明:

一、增加獨居老人陪伴、關心的頻率

在長期缺乏陪伴和關心的狀況下,很多獨居老人心理健康都會出狀況,導致身體機能下降,失去生活自理的能力,其實只要固定關心和 陪伴就能有效改善,無論是來自子女、鄰居街坊或是社工團體,都可 以給老人支撐下去的力量。

二、獨居老人死亡率高

無論是身體或是心理健康出狀況,獨居老人在缺乏關心及照顧的情況下,如果求生意志不夠堅定,或是缺乏求生管道及求生能力,沒辦法得到即時的協助,都容易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導致獨居老人的死亡率較高。

三、人身財產及治安問題

獨自居住的老人長期缺乏陪伴,容易被他人的關心打動,如果缺乏防衛之心,經常成為詐騙集團或歹徒下手的對象,而且現在詐騙的手法層出不窮,對記憶及智能退化的老人來說,根本防不勝防。

四、發生緊急狀況沒有人協助

有些獨居老人除了獨自生活,周邊也沒有鄰居可以互相幫忙,不但遇 到地震等天災沒有人可協助逃跑,臨時身體出狀況,也沒有能力自行 就醫,如果不幸昏倒,還可能錯過黃金救援期,最終導致遺憾的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積極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366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獨居長者,規劃政策因應數量逐年攀升的獨居長者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ul> <li>一、社會局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視,定期更新名冊,掌握獨居老人分佈狀況。</li> <li>二、社會局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列冊獨居長輩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li> <li>三、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有關懷需求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媒合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li> </ul>

社 政 類:第17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 由:建請提案杉林區綠色照護計畫。

說 明:本市杉林區位處偏鄉,但風景優美且無工業污染,適合作為老人安養

和休憩場所,同時因應該區人口老人化問題,故建請市府應利用該區 有利之優質生活空間條件,規劃綠色照護計畫以安養地方老人之作為。

辦 法:請社會局或客委會提出相關規劃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0258000 號函復)

术 加口基数规和工厂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	---	---	------	----	---

###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提案杉林區綠色照護計畫。

主辦機關社會局

### 執行情形

- 一、經盤點杉林區現有提供長輩服務之社會福利據點,有2處老人活動中心、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7處C級巷弄長照站及5處高齡學習機構,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另該區鄰近行政區計有13家住宿式機構,可提供933床,截至110年11月底已入住812床,佔床率為87%。
- 二、另為提供近便性服務,本局擬續輔導民間單位尋覓場地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 政 類:第18號

提 案 人:李亞築、李眉蓁、蔡金晏、黄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第** 由:建請市府透過未來社會住宅的布建規劃,來保障本市弱勢長者能有安

全、安心、安穩的住所。

### 說 明:

一、目前高雄市僅有一處社會住宅(前金)提供給本市長輩入住,提供 16戶可住長輩計有32位,及老人公寓及銀髮家園等等提供長輩居住 ,再查本市超過65歲以上者已達47萬多人,這樣的布建速度根本無 法滿足老人居住需求。

二、本市預計興建社會住宅約有8800戶,請社會局應積極爭取市府應主動保留30%給老人,讓長輩在年老時在安全的環境放心居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17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市府透過未來社會住宅的布建規劃,來保障本市弱勢長者能有 安全、安心、安穩的住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提供老人公寓(崧鶴樓)、銀髮家園(左營與前金)、 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 4 處居住選擇,共可入住 449 人,目前入 住 380 人,尚可入住 69 人。 二、本市社會住宅目前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持續因應高齡化長輩 居住需求規劃,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

	三、本市目前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有 5 處: 一凱旋青樹: 245 戶,預計 111 年 5 月底完工,本局預訂爭取
	40 戶規劃苓雅銀髮家園。
	<ul><li>三民新都段: 114 戶,預計 111 年 1 月底開工。</li></ul>
	闫岡山社宅:764戶,預計111年1月底完成發包。
	四大寮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
	(五)前鎮亞灣社宅:都發局尚規劃中。

社 政 類:第19號 提 案 人: 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請以使用者需求全面檢視社會局網頁資訊。

說 明:

一、本市以智慧城市自居,局處網頁為重要的資訊揭露平台,友善介面的 提供讓市民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查到所需資訊。

- 二、經查社會局部分業務已提供市民可線上申請,惟局網頁確未全免檢視 是否有提供線上聯結申請,反要市民自行至市民服務平台才可申請, 未以市民使用需求建置。
- 三、另再檢視社會局網頁應置於各項業務項目中讓市民方便查詢的申請資訊(如人民團體補助要點及申請表),卻隱藏在下載專區,要市民一層一層查詢才能找到資訊,請全面檢視建構友善網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社秘字第 1104031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請以使用者需求全面檢視社會局網頁資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提供友善介面的官網頁面,於去(109)年9月重新設計版面及主視覺圖,並調整舒適閱讀字體等功能。 二、有關建議於官網建置聯結線上申辦入口,業重新檢視修正各項提供線上申辦之福利項目,並增列便民一路通線上申辦連結網址,以利市民即時聯結使用。

三、另建議不要將有關申請資訊,如補助要點及申請表僅置於下載 專區,讓市民需一層一層查詢才能找到的部分,亦已全面檢視 並將各項福利申請所需表格置放於業務項目下方附件區,便利 民眾查詢、閱讀及下載使用。

社 政 類:第20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議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場地,應設置監視設備,並且每日24 小時開機,確保嬰兒收托期間,保母照顧狀況全程掌握,維護收托嬰

兒與保母照顧權益。

### 說 明:

一、110年10月13日高雄蔡姓家屬將女嬰托送給仁武某蔡姓保母,豈料, 14日就傳出女嬰因頭部撞擊昏迷,15日凌晨宣告不治。

- 二、家屬不滿保母卸責,想調閱監視紀錄,但保母家中沒有裝置,故無法 提供。
- 三、現行法令沒有要求「居家式托育服務」場地應裝置監視設備,建請市 政府向中央提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法,要 求托育場地有監視設備才能提出申請。
- 四、法令未修改前,高雄市政府應輔導、鼓勵相關保母裝設監視器,讓保 母在家從事照顧工作,有監視紀錄,可保護孩子,也保護保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市	議	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7000 號函復)
案	5	淲	社政類第 20 號
議	員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E	由	建議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場地,應設置監視設備,並且每日 24小時開機,確保嬰兒收托期間,保母照顧狀況全程掌握,維護收 托嬰兒與保母照顧權益。
主	辦機	뢺	社會局
執	行情界	形	一、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

	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 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 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 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 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 二、本府社會局已邀請托育(保母)相關團體之代表進行居家托育 場域建置監視錄影設備意見交流,並參酌建議擬定補助計畫, 預計於111年上半年推動試辦。

社 政 類:第21號 提 案 人:<sup>童燕珍</sup>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 由: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於兒童遊戲區裝設攝影機,保障家長與保母安全。

說 明:仁武保母疑似虐童案,一個 11 月大的女童才送到保母家第二天,就

愈到不適當的對待,竟然頭部有嚴重挫傷,甚至因腦壓過高連頭蓋骨都蓋不上,社會局回應對於該保母已經立刻勒令停止托育並撤銷其居家托育登記,終身不得再擔任托育人員。但是這已經是事後的處置,近年保母不論是刻意虐童,或是不當的管教,造成憾事的新聞一直增加,也令許多家長越來越無法放心把孩子交給保母。

在這邊希望社會局,對於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的資格限制,以及未來如何保障孩童的安全,是不是能跟中央權責單位共同來建議與討論?尤其本次事件後許多民眾反映能不能要求保母家要有攝影機?礙於人權議題,社會局是不是能改以鼓勵,或將居家托育人員是否裝設攝影機主動揭露給民眾,以保障保母與家長雙方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91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於兒童遊戲區裝設攝影機,保障家長與保母安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 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

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

	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 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 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以維護托兒家長及保母三方權益。 二、另本府社會局為落實保母考核及退場機制,除加強輔導頻率及 未改善裁罰等,訂有認定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人員之適任性處理流程,如有重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 適任人員認定小組審議後,依審議結果可廢止居家托育登記。

社 政 類:第22號

提案人:高閔琳、邱俊憲、郭建盟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第** 由:建置高雄保母資源地圖網站媒合供需,揭露保母視訊傳輸設備狀況與

家長對視訊傳輸設備需求。

說 明:父母對視訊傳輸設備有需求,有保母願意提供視訊傳輸服務,但是受

限於法令與隱私,以致政府沒機制媒合供需。

辦 法:建請高市府社會局率全國率之先,建置高雄保母資源地圖網站媒合供需,達到避免侵犯保母隱私,確保幼童安全,讓父母安心放心的保母、 父母與幼童3贏局面:

> 一、揭露保母視訊傳輸設備狀況,提供附註欄位,讓自願加裝雲端視 訊記錄器的保母,得揭露視訊傳輸設備狀況,媒合家長需求。

> 二、揭露家長對視訊傳輸設備需求,網站設計須能讓家長註記想請裝 雲端視訊記錄器的保母,揭露家長對視訊傳輸設備需求。

三、研擬不適任保母之退場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7300 號函復)

		(111.1.1 同刊刊11111 工元) 1 为 11010107300 加西区/
案	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	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
案	Ē	建置高雄保母資源地圖網站媒合供需,揭露保母視訊傳輸設備狀況 與家長對視訊傳輸設備需求。
主	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情形	一、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 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故於法規尚 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 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

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並於 社會局網站建置有意願公開已裝設監視器之保母查詢名單,供 家長查詢。 二、另為落實保母考核及退場機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落實訪視輔導頻 率、加強訪視、未改善裁罰等,本府社會局並訂有認定居家托 育人員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適任性處理流程,如有重 大違規事項依法裁罰或提報不適任人員認定小組審議後,依審 議結果可廢止居家托育登記。

社 政 類:第23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說 明: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 ,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 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 育嬰幼兒的政策。

- 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美雅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市府設置,希望各區都 能夠提供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遊戲空間。而人口密集區域的公 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 較為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市府應重視年輕父母需求。
- 三、雙北公托數量是高雄 3 倍,請持續盤點閒置空間廣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辦** 法: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 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1300 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現已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共可收托 97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業獲中央核定前瞻

	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社 政 類:第24號 提 案 人: 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爭取三民區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說 明:

一、目前三民僅有 2 處公共托育中心且皆額滿,候補的人數也共高達約 150 人,顯示三民區有高度需求增加公托布建。

二、三民區請增設公共托育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 4 1 1 3	
	(11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87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爭取三民區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108 名未滿 2歲兒童。 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運用

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削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處公共托嬰中心及5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運用 莊敬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後續並配合都市發展局辦理三民 區新都段社會住宅期程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三民區將有 4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208名未滿2歲兒童。 社 政 類:第25號 提案人: 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由:爭取三民區增設定點臨托服務。 案

說 明:目前三民僅有 1 處定點臨托服務提供服務,考量三民人口及幅員廣

大,現有1處無法滿足需求,請增加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172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25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一爭取三民區增設定點臨托服務。

主辦機關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因應多元托育需求,108 年 8 月起於三民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臨托 室設立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不分平、假日之日間、臨時預 約托育多元友善服務,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 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相關服務據點。

> 為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托育,於三民區計有13位居 家托育人員可提供臨(夜)托服務。本府社會局積極鼓勵居家托育 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中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 臨時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另本府社會局亦建置臨時托育 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

社 政 類:第26號 提 案 人: 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0~6歲國家養政策,

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楠梓公共托嬰中心等,但名額有限,候補名額仍逐年上升,希望

社會局能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5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26號

議員姓名|陳議員玫娟

案 由增加公托中心或托育家園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 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 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 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 完成後左營及楠梓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99 名 未滿 2 歲兒童。
- 三、至 111 年底,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 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 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社 政 類:第27號 提 案 人: 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育中心。

說 明: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中油楠梓煉油廠開發招商、半導體科技產業進駐

、就業人口增加,對公托的需求將持續攀升,社會局必須超前部署。 有關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育中心,市府都委會早已審議

通過,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5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27號	

#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育中心。

主辦機關社會局

- 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楠梓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於楠梓區運用 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籌設公共托嬰中心,規劃可收托 35 名未 滿 2 歲之兒童,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照顧諮詢等服務, 社會局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工程預計於 111 年中完工,俟完 工驗收合格後營運。

社 政 類:第28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公共

托育機構、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說 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在清豐段 162 地號規劃地上 9 層、地下 3

層,住宅戶數達 1,412 戶之社會住宅,且因應進行中之橋頭科學園區、中油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案帶來之人口成長,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

取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公共托育相關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20500 號函復)

案 號 |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陳議員善慧

審由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內設置公 共托育機構、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 一、本府社會局業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於楠梓區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托嬰中心規劃,並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復本案已納入公托設置需求。
- 二、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 、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評估 111 年底於 前鎮區愛群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 設置臨托據點,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等 條件,評估於清豐安居社宅內增設相關服務據點。

社 政 類:第29號 提 案 人: 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第** 由: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興建長青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說 明:另左營區新光、菜公里人口計5萬多,一直無活動空間,曾子、華夏

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非常可惜,建議社會局比照富民長青中心,評估實際需求,興建長青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請市府社會

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 <b>7</b> 24 1 03X	THE A COLON CHARGE WAS CALLED A
	(110.12.2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16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興建長青婦帅青少年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原預定於新光段 98 地號(市場用地),以 BOT 興建綜合型長青中心,因大環境經濟因素影響自 101 年起經三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目前由經發局主責整體評估中。 二、為因應長輩服務需求,已於鄰近設置富民長青中心,並擴充由一樓層 500 多坪至二樓近 1,200 坪面積,並將育兒資源納入規劃,推展老幼共融服務,以提供當地長輩及兒少近便性多元服務。 三、本府社會局所籌劃設置各類社福設施,係依據該區域福利據點

布建數、人口數、福利資源匱乏程度等面向,配合中央現行推動之相關政策及補助計畫綜合評估後設置,以達資源合理分配,各類福利設施設置及中央補助原則,以社區化、小規模、

活化現有公有場館轉型為優先,另近年市府財政日趨短絀,社福據點新設以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為原則,興建大型社福場館未符目前中央補助政策。另因應近年社安網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充實社福中心量能,本府社會局已向中央申請補助完成設置 18處社福中心,已達布建目標。四、配合長照 2.0 服務,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輔導民間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課程,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布建 441 處(左營區有 25 處),每年長青學苑課程已逾 400 班。

社 政 類:第30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仁武八卦寮地區籌設市民綜合活動中心,以提供民眾

多元使用需求之用。

說 明:仁武八卦寮地區原有兩小型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當地民眾相關活動使用

,因配合市府愛河流域整治需求,2021 年將被拆除,導致民眾頓失相關場地可供使用,建請市府儘速於仁武八卦寮地區籌設市民綜合活

動中心,以補足當地民眾使用需求之需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	雄	市	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27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仁武八卦寮地區籌設市民綜合活動中心,以提供民 眾多元使用需求之用。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ul><li>一、本局主責各地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於仁武區已設有仁武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綜合性福利 服務。</li></ul>
				二、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配合 警察分局設置,本局已完成 18 處綜合社福中心佈建,設置數已 達目標值。
				三、至鄰近該地區已有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及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倘該地俟後完成設置里綜合活動中心後,如有社福據點需求, 本局再評估運用其公共設施部分空間附設社福施必要性。

社 政 類:第31號 提 案 人: 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原地修建左營明建社區活動中心。

說 明:左營明建活動中心於民國80幾年已還給軍方,但至目前都沒人管理

,且沒水沒電,成為危樓,呈閒置狀態,可能成為治安死角;由於社區長輩沒有活動空間,又因應左楠地區長照、托育需求,建議在周邊尋覓公有閒置空間或原地重建或修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請民政

局、社會局儘速研議處理。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社會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16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陳議員玫娟

案由原地修建左營明建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 一、明建活動中心位於建業新村內,現已由文化局登錄為左營海軍 眷村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經查該建物係早年興建,恐耐震係數 不足,需進行耐震性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惟查其缺乏使用執 照及建築執照,非屬公有合法建物,無法提報相關補助計畫進 行修建;至於多功能活動中心(里民、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 管理機關為所在地區公所,設置需求由該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 及評估。
- 二、為提供左楠地區托育服務,社會局於左楠區設有 3 座公共托嬰中心(含左營實踐、左營翠峰及楠梓公共托嬰中心),111 年

預計於左營新民國小、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楠梓區後勁國小,各設置1處公共托嬰中心,屆時左楠地區將有6家公共托育機構,預計可收托199名未滿2歲兒童。另社會局亦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於E-左營-1(福山段)及E-楠梓-2(清豐段)社會住宅基地布建公托據點。
三、另提供老人福利服務方面,左楠地區目前已設有4座老人活動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左營、宏昌、楠梓老人活動中心)、4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0處高齡學習機構、12家日照中心,及43處C級巷弄長照站,社福據點相較其他區域充足。配合長照

2.0 服務,考量服務使用近便性,本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及輔導民間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布

建 441 處,每年長青學苑課程已逾 400 班。

社 政 類:第32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由:高雄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於實務層面有難以實行之處,委 案

請勞工局考量執行面,調整草案內容。

說 明:高雄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外送平台業者應確實管理外送 員之外送服務時間,並使外送員每日外送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

時,並於二周內使外送員安排二日不得執行外送服務。』

因目前最大家的兩間外送平台 foodpanda 跟 uber eat,外送員並沒有規 定只能跟一間簽約,所以非常多的外送員是兩個平台都有加入。本條 文的外送時間上限的規定,未清楚規範是在一個平台還是兩個平台的 外送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另若外送員於 A 平台送餐 6 小時,另外 一間7小時,當遇到檢查時看起來都沒超過時間,但實際上總共的外 送時間已經超過 12 小時,在沒有強制力要求業者資料互通的情況 下,並沒有辦法管制?

該條文立意良善,避免外送員工時過長易造成危險,但在實務面平台 資訊未整合之情況下,本條文實行有其困難度,委請勞工局調整條文 內容。

法:如案由。 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  $\mathbf{e}$  決 議  $\mathbf{e}$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發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童議員燕珍

高雄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於實務層面有難以實行之處, 案 由

委請勞工局考量執行面,調整草案內容。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條例草案規範外送平台業者相關規定如下: (一)外送員每日外送服務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二)並於二周內使外送員安排二日不得執行外送服務。  二、本條例係參照勞動基準法出勤時間上限,防止外送員發生過勞之狀況,該條文係規範個別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關係,且所定外送服務期間係指「自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消費者訂單時起,至將商品送達指定地點完成交付之期間」,不得超過12小時,並非規範外送員上線至下線時間及跨平台合計不得超過12小時。  三、為使條例執行減少窒礙,本府勞工局在擬訂過程,多次與相關業者及人員研商,交換意見。

社 政 類:第33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保障外送員之權益,儘速訂立相關自治條例。

說 明:

一、網路科技發展趨勢,餐飲透過外送平台,由外送員於行動電話或類比 設備之應用程式上,提供消費者所購買商品之外送服務,為新經濟型 態產業。

- 二、疫情警戒期間,各家外送平台業者的訂單暴增,外送趟次大幅增加, 因此事故發生件數也隨之增加。
- 三、臺北市業於 109 年 3 月制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並有肇事統計資料一機車外送平台外送員事故資料;請本市根據外送 員需求研議相關保障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已明訂食品外送作業之雇主應為事項,對於僱傭關係者已有所保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版),亦明確列舉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辦之保護項目。惟對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承攬關係),僅於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 325-1 條說明對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準用"第 286 條之 3 及第 324 條之 7 之方式規範。雖已將承攬關係納入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有之保護規定,惟因訂於該規則而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適用之疑慮,恐難有強制力。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建議研議制定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俾以保障外送員之各種權益。

- 二、本府勞工局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
- 三、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反映本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於執行上有困 難部分,為使本條例(草案)執行面能夠更落實,俾能實質保 障外送員之相關權益,現正相關疑義,並依循法制程序積極辦 理中。

社 政 類:第34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外送服務近幾年來已成為趨勢,今年發生多起外送員送餐意外,台北 市、中市均催生自治條例,高市應加速研議推動自治條例,以保障雙

方僱傭關係、合理外送時間、強制業者替外送員投保,市府應周全考

量, 捍衛外送員的勞動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6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34號

議員姓名陳議員美雅

案由儘速推動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主 辦 機 關 |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已明訂食品外送作業之雇主應為事項,對於僱傭關係者已有所保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版),亦明確列舉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辦之保護項目。惟對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者(承攬關係),僅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1條說明對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286條之3及第324條之7之方式規範。雖已將承攬關係納入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應有之保護規定,惟因訂於該規則而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適用之疑慮,恐難有強制力。另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109年12月23日109年第2

次委員會議建議研議制定外送平台自治條例,俾以保障外送員 之各種權益。 二、本府勞工局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 草案)。其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 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 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業 者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 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 三、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反映本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於執行上有困 難部分,為使本條例(草案)執行面能夠更落實,俾能實質保 障外送員之相關權益,現正釐清相關疑義,並依循法制程序積 極辦理中。

社 政 類:第35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仲介至醫院發放名片,導致無辜民眾受騙聘用非法看護,勞工局應建

立控管機制。

說 明:有民眾陳情,因母親突然生病送醫,他撥打醫院內發送的看護名片,

僱請外籍看護照顧母親,卻被移民署移送勞工局究辦,面臨 15 萬至 75 萬元重罰,事實上服務處已接獲多起類似陳情案件,這種情形對 遭重罰的民眾非常不公平,勞工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建請中央適度

修法,請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30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

###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審 由 仲介至醫院發放名片,導致無辜民眾受騙聘用非法看護,勞工局應建立控管機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非法聘僱外籍看護之問題,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

⊝)防範措施:

針對醫療院所病患或其家屬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非法外國人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府勞工局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整合合格之照服員聯絡資訊,截至111年1月10日止,已建置501筆照服員資訊,並提供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於勞工局網站,使雇主得以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

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 二宣導措施: 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賡續請 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 片招攬生意,尤其針對已查獲非法外國人從事看護之醫院, 另行發函要求其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以協助管制非法仲 介,避免住院病患及家屬聘僱看護人員時,誤聘非法外國人。 二、本府勞工局 108 至 110 年度透過醫院燈箱廣告、高鐵、高捷、 本市戶外電視牆、計程車車體、LINE…等多元管道,並印製海 報分送本市各醫療院所,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 要性,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移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並配合移民 機關加強查緝非法外國人工作。

社 政 類:第36號 提 案 人: 黃文志

連署人: 黄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勞工局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查緝非法仲介於醫院內推銷非法看

護工。

# 說 明:

一、因疫情班機減少導致工程缺工,又在法規未限制狀況下,許多看護工 轉為廠工,現階段看護工市場大缺工,亂象叢生。

- 二、醫療院所內經常有打著合格名號的仲介及看護工,向不瞭解法規內容的病患家屬推薦,導致家屬在急需看護工的前提下,誤聘非法看護工而遭罰款 15 萬至 75 萬。
- 三、目前勞工局改善方式為透過網路平台提供雇主查詢移工是否為合格, 惟平台推廣是否足夠,許多長輩家屬是否能學會平台使用都是問號, 不得以此被動消極的方式讓雇主自負責任。
- 四、綜上,勞工局應積極的查緝,或請醫療院所通報,並給予對應的懲罰,並針對醫院家屬以各種形式提供其合法聘用看護工之訊息告知,以 保護市民朋友避免誤觸法而受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  $\mathbf{e}$  決 議  $\mathbf{e}$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30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查緝非法仲介於醫院內推銷非法 看護工。 主辦機關 勞工局

## 執行情形

一、針對非法聘僱外籍看護之問題,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防範措施:

針對醫療院所病患或其家屬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非法外國人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府勞工局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整合合格之照服員聯絡資訊,截至111年1月10日止,已建置501筆照服員資訊,並提供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於勞工局網站,使雇主得以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以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

# 二宣導措施:

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賡續請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 片招攬生意,尤其針對已查獲非法外國人從事看護之醫院, 另行發函要求其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以協助管制非法仲 介,避免住院病患及家屬聘僱看護人員時,誤聘非法外國人。

二、本府勞工局 108 至 110 年度透過醫院燈箱廣告、高鐵、高捷、本市戶外電視牆、計程車車體、LINE……等多元管道,並印製海報分送本市各醫療院所,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移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並配合移民機關加強查緝非法外國人工作。

社 政 類:第37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第** 由:為保障勞工權益,降低裁罰爭議,建請勞工局訂立「高雄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

說 明:

一、本市目前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裁罰金額係由主關機關勞工局進 行裁量,並未有統一標準,故時常有遭舉發之公司企業不服裁處,提 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徒耗司法及社會資源,亦有損本市裁罰機關之公 信力。

- 二、經查,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等縣市皆已訂立「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不僅提高嚇阻效果,也有效降低裁罰爭議。
- 三、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建立執法及裁罰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 儘速訂立「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0107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保障勞工權益,降低裁罰爭議,建請勞工局訂立「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勞動基準法罰則規定,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違反該法事由,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等因素,為量罰輕重之標準,課以 2 萬元至 150 萬元

不等之罰鍰金額。 二、勞動部已明訂「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鍰時,有一致性處理規 三、為遵守裁處罰鍰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 律原則,本府勞工局刻正收集各項資訊,研擬方案中。	見範。

社 政 類:第38號提案 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第** 由:勞工局應積極制定相關政策增進雇主對於高齡、中高齡者的僱用,協

助其就業技能培養、及設立專門平台媒合高齡、中高齡就業。

說 明:中高齡者在職場上具有豐富經驗、良好的技能、工作態度、高出勤率

和忠誠度等優點等許多優點。現今勞動市場對於中高齡就業較不友

善,一旦中高齡勞工失業就不容易找尋到新工作。

依內政部公布「109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81.3歲,男性78.1歲、女性84.7歲,皆創歷年新高。

隨著平均壽命增加及社會結構變化,現今雖已至退休年齡還是需有經 濟收入維持生活開銷。

勞工局應制定相關政策增進雇主對於高齡、中高齡者的僱用、協助高 齡、中高齡就業技能培養、及設立專門的平台媒合高齡、中高齡就業, 積極布建高齡、中高齡就業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04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勞工局應積極制定相關政策增進雇主對於高齡、中高齡者的僱用,協助其就業技能培養,及設立專門平台媒合高齡、中高齡就業。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積極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及家庭代工機會等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之職缺,以滿足他們彈性工時與照顧

家庭的需求,並開辦職業訓練,及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使高齡勞工得於職場傳授技能及經驗。 二、已於110年9月30日率全國之先於高雄捷運前鎮高中站內成立 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專門平台,專責就本市轄區55歲以上 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 業服務。 三、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 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並鼓勵其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加強 反年齡歧視之宣導與檢查,以防止雇主以年齡因素,對求職者 或勞工有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

社 政 類:第39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改善營建業缺工問題。

說 明:營建業 2021 年上半年度欠缺 30,354 人,缺工問題倍增,又台商回流,

建廠需求大增,加上公共工程推動,造成營建業嚴重缺工,建築人力成本上升,自然反映在房價上,讓年輕人更買不起房子,勞工局儘速

研議改善。

辦 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98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39號
-------------

議員姓名|陳議員玖娟

案 由 改善營建業缺工問題。

主 辦 機 關 | 勞工局

- 一、本市 110 年 1 至 11 月新登記營造業求才人數為 4,489 人,新登記求職人數 934 人,求供倍數為 4.81,因台商回流,科技業、製造業大興土木興建廠房,加上房地產市場熱絡,建商不斷推出新建案,致營造業人力需求急增。
- 二、為因應急速且大量的營造工需求,勞動部於110年7月30日修 法,放寬營造業申請外籍移工規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於營造業申請外籍移工前辦理國內招募階段,積極協助媒合, 110年1至11月,共受理60件,總求才人數2,028人,於國內 招募階段推介人數151人、僱用37人。
- 三、為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推動以下措施:

### (一)辦理營造業缺工獎勵:

配合勞動部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試辦期間自109年9月7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至營造業工作,並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且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的每月基本工資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5,000元至7,000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18個月,最高獎勵10萬8,000元。本計畫試辦迄今(109年9月至110年11月)共推介50人,成功媒合就業29人。

### 二辦理營造業職業訓練:

109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設「鏟裝機挖土機雙技能訓練班」及「節能智慧感測暨冷凍空調裝修實務班」2 班,參訓人數49 人,結訓人數45 人,就業人數34 人;110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設「土木工程機械挖掘機操作技能訓練班」、「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家具木工技術班」、「建設機械挖掘機操作技能訓練班」等3班,參訓人數89人,結訓人數72人。

#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

各就業服務站針對廠商需求推介適合求職者,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才廠商與求職者媒合平台,並搭配營造業缺工獎勵,鼓勵求職者投入營造業工作,紓解營造業缺工問題。

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透過職業訓練培育營造業人才,並加強就業媒合,期有助於舒緩營造業缺工問題。

社 政 類:第40號 提 案 人: 黃秋媖

連署人: 江瑞鴻、林智鴻

**案** 由:建請臨時人員薪資依照公務人員異動薪資比例調整。

說明:近年通貨膨脹顯著,基本薪資也年年調漲,111年政府有意調高公務

人員異動薪資,建請市府依同比例調整臨時人員薪資以促進勞資和諧

及臨時人員之權益。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0439300 號函復)

|--|

# 議員姓名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臨時人員薪資依照公務人員異動薪資比例調整。

##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 一、行政院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通過明年軍公教調薪本俸、專業加 給、主管職務加給三項均調足 4%,調薪對象包含: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此外中央與地方以業務費 進用的臨時人員也一併調薪 4%。惟相關預算已送請立法院審 議,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
- 二、另為配合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5,250 元,本府 招聘之業務助理薪資亦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同步修正。

社 政 類:第41號 提 案 人: 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勞工局聯合教育局、社會局,進行幼托機構專案勞檢稽查。

說 明:近期高雄發生虐童、超收、任用不適任托育人員等社會案件,而私立 幼兒園以「不合格師資」、「超收學生」、「超收費用」為主要違規,違

規項目中以「不合格師資」為最大宗。

辦 法:如案由,建請每年定期勞檢稽查居家保母、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人事 聘用、師生比、勞動條件及相關收費收費辦法等,保障托育人員勞動

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次定	こ期	大	會	議員	村	是案	執	行	情	形:	報せ	占表
									(1	11.1.	.14 🖟	高市	府勞	條	字第	第 11	1301	1090	000	號函	復)
案			號	社正	<b></b>	第	41 號	Ė													
議	員	姓	名	黃蒿	義員	捷															
案			由	建計	清勞	[工	<b></b>	合教	<b></b> 教育局	<b>、</b> 社	上會月	哥,	進行	亍幼	托村	幾構	專第	ミ労	檢和	<u></u>	0
主	辦	機	舅	勞.	工局	İ															
執	行	情	形	合和	<b></b> 查	, ,	以進	行约	會局及 切托機 去及 <i>勞</i>	構專	享案村	僉查									

社 政 類:第42號 提 案 人: 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勞工局強化「中油高雄廠土水污染整治案」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說 明:

一、整治工法以熱脫附法、土壤清洗、離地生物復育、土壤離場處理為主 ,過程可能造成二次污染,需嚴密監控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 甲苯、TPH(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一、二級致癌物。

二、施工人員長時間處於整治場所,健康風險極高,需確保防護設備、防 護措施充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024300 號函復)
	(111.1.3 同印的穷傚于第 111/0024300 號函復 /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勞工局強化「中油高雄廠土水污染整治案」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於110年12月10日起,每日排定檢查員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針對「中油高雄廠土水污染整治案」實施勞動監督檢查,督促業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二、針對污染整治土壤處理,勞工可能暴露於「苯、甲苯、乙苯、二甲苯、TPH(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一、二級致癌物健康風險,依照本府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訂定「中油高煉廠土污改善場址維護工地現場職業安全健康及空氣品質作業須知」:

(一)作業前:以手持式 PID(火焰離子偵測器)量測 TVOC 測值。 (二)作業中:開工後,開挖區每小時以手持式 PID(火焰離子偵測器)進入工區量測 TVOC 測值,若超過限定值,將強制現場施工人員配戴活性碳口罩或半面體防毒面具,並在灑水中添加低濃度氧化劑(如雙氧水)、界面活性劑或化學穩定劑,以降低空氣中 VOC 濃度。

社政類:第43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勞工職業安全,積極檢討降低工安事件發生率。

說 明:高雄公安事件頻傳,包括市府委外工程亦頻繁發生公安問題,建請市

府積極檢討,增加勞檢次數並規劃配套措施,減少勞工在工作現場可

能發生之意外,以保護市民工作安全。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次	定定	其	月フ	<b>大</b>	會	議	員	提	案	<b></b> 勃	一个	亍忄	青 J	杉	報	告	表
									(	(11	0.12	2.2	8 语	高市	i府	勞	檢	字第	<b>美</b> 1	107	239	9550	00	號	函復	į)
案			號	社政	<b></b>	第	43 躮	起																		
議	員	姓	名	高	義員	閔	林																			
案			由	建訂	青市	i府』	重視	勞_	工聘	業	安全	全	,利	責極	檢	討	降	低_	亡多	子事	件	發.	生	率。	,	
主	辦	機	舅	券_	上局	j																				
執	行	情	形		、本	府	勞工	局對	封賴	的	高原	虱阝	儉彳	亍業	(及	作	業	, /	分材	危	害	類	型,	及到	後生	原
					因	] <b>,</b>	規劃	防分	<b>炎對</b>	扩策	0	目声	前重	重點	<b></b> 遠	災	作	為包	包含	言	限	空	間	作業	養、	石
					化業、營造業等,摘要說明如下:																					
					(-	)局[	限空	間何	乍業	<b>\(\frac{1}{2}\)</b>																
						1.3	建立	手模	幾雙	向	互重	助习	式並	重報	系	統	:	嚴相	各罗	夏求	作	業	蔽	商作	下業	前
						_	上系	統並	重報	7,	並_	上作	專並	通屈	換	氣	設	備	<b>、</b> 靠	〔體	製測	定	及,	作業	養人	.員
						É	<b>含格</b>	證明	月等	<b>資</b>	料,	終	盔確	認	後こ	方角	能力	乀橧	作	業	· 4	以府	勞	工	局(	勞
						重	助檢	查员	髭)	並	不是	定日	寺》	反員	至	現	場	實施	<b></b> 色語	主督	校檢	查	,	要习	ド廠	商
						3	客實	通月	虱、	測	定及	支[	方護	隻措	施	0										
						2. 🗓	宣導	暨輔	甫導	措	施	: [3	余敦	牌理	實	體	訓	練】	<b>之</b> 雚	見摩	會	., -	並:	搭酉	己線	上

訓練,提升勞工對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知能。

# (二)石化業:

- 1.強化石化廠歲修作業安全:要求提報歲修計畫,並派員至 事業單位進行宣導及加強檢查。
- 2.定期派員參加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區域聯防:為強化工業區安促會及區域聯防的功能,本府勞工局派員參加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會議,要求雇主加強自主管理。
- 3.協調石化業禁絕關鍵作業外包:本府勞工局本(110)年4月22日發文要求石化業者清查並回報關鍵性作業是否外包。另於4月28日辦理石化業製程管理宣導會,再次宣導,嚴格要求關鍵性作業不得外包。
- 4.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為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目前已完成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5.檢查及輔導:針對列管高風險石化業工廠,持續配合經濟部、消防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及專案輔導。

# (三)營造業:

- 1.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中、高風險工地實施專案檢查,違 反規定依法予以停工及罰鍰;對低度風險工地配合專家輔 導團實施輔導。
- 2.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協助中央及本市轄下公共工程營造工 地,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 共工程自主管理。
- 二、「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市政會議通過,將建立跨機關協調、規劃及推動運作機制,讓高雄市公共安全政策及執行機制再往上提升,強化四大面向工作,包含「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業務。
- 三、本府自 110 年 12 月起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落實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含拆除)工安措施會議」,透過跨局處合作,由勞工局、工務局、水利局、教育局等單位出席協力降災,自主加強所屬工程之危害辨識、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另針對高風險工程及作業,通報勞工局派員增加宣導、輔導暨檢查能量,

	四、	並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以提高市府工程安全衛生水準,避免工安事件之發生。 截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計 27 人,較 109 年同期 49 人,減少 22 人,減災幅度達 44.9%。

社 政 類:第44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第 由:**建請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說 明:青年(15~29歲)就業者享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的優惠可吸引企

業晉用,而 30~64 歲者的就業則無,亦容易在面試或任用名單中被淘汰;因此,建請提供企業「任用獎勵」握大或提高 30~64 歲者之工作機會,並加強宣導之;期望增加就業人口可減少社會補助,變相

降低市政府社福支出為盼。

辦 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高雄市	丁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0047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	1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 導之。
主辦榜	後關	勞工局
執行情	<b></b> 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中高齡者係指年 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
		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於高雄捷運前鎮高中 捷運站內成立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專門平台,專責就本市 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
		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 三、為促進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本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就業。 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鼓勵事業單位提供中高齡者

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之機會,並發給用人單位津貼、行政管理 及輔導費;另積極辦理「僱用獎助措施」,事業單位向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 齡者發給僱用獎助,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並積極 配合勞動部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推出「在 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 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 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各項獎補助措施, 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

- 四、另為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職場環境,透過「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幫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補助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五、再者,為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辦理相關宣導講座 或研習會,透過中高齡議題專講,突顯中高齡人力資源的重要 性,並邀請事業單位分享聘僱中高齡人力的經驗,以及相關補 助措施的分享,以促進並協助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社政類:第4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由:建請市府提高勞工局澄清湖相關辦公場館使用效益。 案

說 明:市府勞工局於澄清湖轄管相關場域使用率長期不彰,建請市府積極提

高勞工局澄清湖相關辦公場館使用效益,以維護市府資產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  $\mathbf{e}$  決 議  $\mathbf{e}$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勞教字第 11070396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邱議員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勞工局澄清湖相關辦公場館使用效益。

主辦機關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 澄清會館與演藝廳因前 ROT 廠商 ( 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違 約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終止契約。本府勞工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 館促參案 \_ ,並申請 109 年財政部補助 135 萬及本府財政局補助 15 萬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前經辦理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規 劃完竣,先予敘明。

> 另查本府觀光局為配合防疫政策,於109年3月20日至109年4月 29 日及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借用澄清會館作為防疫 暫居所;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本府勞工局依財政部彈性調整措施 及本案契約書規定,暫緩招商階段作業,後續將視疫情影響情形及 整體規劃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社 政 類:第46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協助成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

說 明: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相關計畫仍待行政院核定中,相關場地已荒廢許久

,建請市府儘速協助成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早日進入實質設

置工程進度,以利土地使用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085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	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協助成立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
主辦	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	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儘速協助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辦處案,回
		復如下:

-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為積極推動是項工作,本府於106年9月26日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推動小組」,邀請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主計處及原民會等機關為組成員,目前已召開八次推動小組研商會議,協辦各項工作執行。
- 二、本案原民會各項興辦計畫辦理情形: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110年12月22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次會議審通過,並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續將協助原民會用地取得事宜。
- (三)本計畫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案,尚須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爰國發會於110年11月10日函請本府協助審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提供相關意見,是彙整本府推動小組意見後,於110年12月9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031423200號函復國發會續審,期能儘速核允整體計畫經費需求,裨益實質啟動及興建事宜。
- 三、原博館預定工作計畫期程說明:
  - ─ 111 年上半年度研擬競圖辦法及成立籌備處,111 年下半年度 辦理競圖。
  - (二) 111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
  - 經 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完工,並規劃試營運。

社政類:第47號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結合愛河指定觀光地區申請,打造客家移民史公園。

說 明:活化三民一號公園,打造客家移民史公園。期盼透過愛河申請指定觀

光地區的計畫,將客家移民史公園也納入其中。保存客家文化,拓展

愛河觀光發展的範圍,讓整體愛河流域變成一個特色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高雄市議	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03055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結合愛河指定觀光地區申請,打造客家移民史公園。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研提「客家移民史公園營造計畫」提案構想,總經費 1,585 萬元,該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函復審查不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派專家前來會勘本案基地,建議「應回復公園本質,不宜以硬體設施或藝術品方式呈現,客家移民元素則建議以低維管之植栽設計表現」。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與養工處會勘本案基地三民一號公園,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集本府觀光局、工務局、水利局及三民區公所進一步研商,並於 12 月 26 日舉辦民眾說明會,將參酌各方意見納入規劃設計中。  三、本案將朝綠化、低維管方式增加綠地,並適度置入客家庭院常

見之植物,用客家人尊重大自然生態、客家祭祀盤花等概念, 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闡釋客家主題公園意象,同時改善居民休憩 所需之綠地景觀。 四、本案刻正積極整合各方意見及爭取中央經費辦理中。

社 政 類:第48號 提 案 人: 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第 由:**建請社會局協助弱勢家庭免費裝置「家庭火災警報器」,以因應火災

帶來的遺憾。

# 說 明:

一、宛蓉曾於議會大會中建議協助弱勢家庭免費安裝警報器,以達到多一份火災預防,少一份災害損失。

- 二、以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為例多屬弱勢基層民眾,有了警報器可以在第一時間提醒住戶趕緊逃生,因為許多火災會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其關鍵因素是逃生不及,尤以半夜大家熟睡的惡火。
- 三、截至目前為止,高雄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共有 30,359 戶,獨居 老人有1萬4,891人,市府應全面普查,弱勢族群需要政府編列預算 結合民間善款免費安裝火災警報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040129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協助弱勢家庭免費裝置「家庭火災警報器」,以因應火災帶來的遺憾。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ul><li>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戶享有安全居住環境,市府消防局主責針對本局列冊關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障者等弱勢家戶,優先提供免費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助裝設。</li><li>二、本局配合消防局定期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名冊,協助宣導申請</li></ul>							

	<u>=</u>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消防局與本局長青中心獨居老人關懷志工隊及社區關懷據點共同透過電話關懷或居家訪視及進行火災預防宣導。 自 106 年迄今,市府消防局針對弱勢家戶已協助設置約 2 萬 7,999 戶(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市府各局處將持續運用公私協力,結合民間資源提升火災預防觀念及措施以提升弱勢家戶居住安全品質。

社 政 類:第49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署人:童燕珍、鄭光峰

**第 由:**請社會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結合社區關懷據點之可行性評估。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僅 10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唯鳳山區為人口數第一多的 行政區,僅有南鳳山鎮北國小一處公托家園,實無法負荷托育需求。

二、為因應未來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向,老人照顧需求也將增加,公托家園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的增設,更能有效利用公共空間。

三、而「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6地號」正位於北鳳山地區,周遭亦屬老舊聚落,建請社會局研議評估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加	維月	5 議	會	第	3	屆	6	次分	定期	大	會請	養員	提	案	執	行作	青月	形章	報告	- 表
								(1	11.1.5	高高	市府	社兒	少导	字第	111	3026	5120	00 5	號函	復)
案		號	社政	文類	第	49 號	Ė													
議員	員 姓	名	李請	負	雅青	諍														
案		由							T誠智 T關懷					_		也,	規	劃	建置:	社區
主第	辦 榜	後關	社會	洞局																
執行	外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 園;其中鳳山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 園,收托 1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 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鳳山區運用鳳山自 公園旁市有地籌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鳳山區將有 4 處						育家公共自強													

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16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亦於鄰近建軍段 6 地號之捷運鳳山國中捷運站公辦都更用地及 捷運大東站開發基地爭取籌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積極申請 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四、另鳳山區共計有 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 111 年將再新增 2 處照顧據點,並已洽詢民間團體於誠智里導入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培力計畫,增進民間團體落實據點服務之能量。

社 政 類:第50號 提 案 人: 許慧玉

連署人: 黃紹庭、鄭安秝

**案** 由:台灣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家長須負擔龐大育兒開銷。

說 明:高雄市目前共有38個行政區,以110年10月高雄出生的新生兒共有 1,601位,而公托中心僅有18所,兒童福利聯盟針對幼兒媽媽進行育 兒感受及需求調查,近6成受訪者表示「平價托育」是養育子女的首 要需求。在公共托育機構供給不足的情況下,8成有托育需求的家長 必須負擔相對高的托育費用,壓力之大可想而知。

在少子化危機一年比一年嚴重的狀況之下,準公共化政策似乎未見成效,政府應該再次邀集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好好來討論我國少子化的政策,並加入更多第一線實際照顧的業者及教保托育人員的聲音,讓少子女化的真正原因可以得到討論,我國雖然少子化是持續進行式,但送托嬰中心的需求卻是越來越高。

**辦** 法: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提升托嬰中心的托 育品質也能提升未來的生育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1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台灣公共托育資源不足,家長須負擔龐大育兒開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97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可增加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市為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月費由每月 13,000 元調降為 9,000 元,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由 1 位托育人員照顧 5 位嬰幼兒降為 1 位托育人員照顧 4 位嬰幼兒,另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補助一般家庭由每月 3,000 元提升為 4,000元,中低收及低收家庭更提升為 6,000 元及 8,000元,讓送托之育兒家庭每月實際負擔最高僅需 5,000元。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數量。
以

社 政 類:第51號 提 案 人: 許慧玉

**連 署 人**: 黄紹庭、鄭安秝 **案** 由: 情緒管理的幼教。

說 明:高雄接連傳出虐嬰虐童或管教不當案件,私立托嬰中心,也發生七名 幼童遭人員不當對待,可愛女嬰,送到這位褓母家第2天,腦部受傷

身亡,褓母稱孩子站起來摔倒,撞到頭後昏迷不醒,緊急送醫急救 4 個多小時還是不治, 虐嬰疑雲成為話題, 但連私立托嬰中心也有這種事。高雄鳳山私立托嬰中心, 傳出七名幼童遭托育人員不當對待, 被社會局勒令停業三個月, 24 名幼兒有轉托需求。虐嬰事件頻傳,讓不少媽媽, 根本不敢送托心愛的寶寶。

高雄市,接連發生的虐嬰虐童案件,社會局表示對這些行為零容忍, 將加重裁處停辦並公布負責人幼兒園名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吳文靜說,「這些幼兒園我們都會依法, 進行幼兒園姓名公告,跟負責人姓名公告,我們也會持續加強稽查, 確保小朋友在幼兒園裡面的安全。」

為了遏止虐嬰情況發生,市府將宣布,試辦居家托育裝監視器。市長 陳其邁更強調,只要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有虐嬰情事,絕對嚴懲。

但這樣只是治標不治本,不但傷害了父母、小孩、經營者甚至對政府 的不信任。最大原因來自人的身上,當教育以及托嬰的從業人員如果 沒有更多耐心、關心與愛心,最重要的是情緒管理,很多時候事故發 生都來自情緒控管失序、爆衝而發生憾事。

建議所有與幼教相關的從業人員制定情緒管理的評分標準,有達到者才可以從事相關行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  $\hat{\mathbf{e}}$  決 議  $\hat{\mathbf{e}}$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食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268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情緒管理的幼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ul> <li>一、本府社會局業與教育局、衛生局共同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托育人員情緒管理及紓壓調適教材,於今(111)年初規劃培訓種子教師,且將情緒管理與紓壓調適教材列入每年度托嬰中心研習課程及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並發放心理資源小卡予托育人員,以協助其覺察並管理自我情緒。</li> <li>二、另衛生局協助辦理心理資源小卡運用培訓課程,教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學習使用心理資源小卡並協助托育人員評估心理狀態。</li> <li>三、另本府社會局已於官網建置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專區,提供心理衛生資源專線、諮詢(商)資源或轉介醫療資源,協助托育人員紓解心理問題。</li> <li>四、有關幼教相關從業人員情緒管理一節,本府教育局預計今(111)年度增設相關研習課程,增加教保人員參與學習機會,並配合發放心理資源小卡予幼兒園,以提升教保人員情緒覺察、情緒管理及因應技巧,進而落實於教學現場實務中,營造安全、溫暖、正向之幼兒教保環境。</li> </ul>

社 政 類:第52號 提 案 人: 許慧玉

連署人: 黄紹庭、鄭安秝

由:打造社區綜合活動據點。 案

說 明:大社區義民公廟後面有一大塊綠帶,建議開發一座「社區綜合活動據

點 !

除可供各里合辦活動外(可容量更多的人)還可供民眾借用和租借場

地,也可讓大社區除了中山堂之外再增另一實用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社政類第 52 號			(1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4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52號	

議員姓名許議員慧玉

由打造社區綜合活動據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 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 老人活動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
- 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 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 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 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 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
- 三、現今社會對於公托、婦幼、長青機構長照、日照、等社會福利 服務的場所有較高使用需求。

-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 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 民眾活動場所、3及4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樓為 身心障礙機構。
-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規劃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 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 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大型會議中心等。
- 四、綜上,經查義民公廟後方綠帶用地類別為綠地,不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且初查大社區內有托育服務處所 1處,另經社會局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目標值佈建且各類福利據點設置係以運用現有公有部分空間規畫設置或附設為原則,無興建社福場館之必要。至於打造社區綜合活動據點,爾後再視當地人口成長趨勢,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另覓他處評估規劃。

社 政 類:第53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由:城中城事件善款應公開透明妥善使用,助受災戶重建生活。 案

說 明:城中城事件受災戶有許多弱勢的族群需要關懷,罹難者、傷者、受災

戶的慰問金、喪葬費用,未來的安置、生活扶助以及社會重建等等, 期望相關局處秉持專業,透過善款的妥適運用,公開透明,讓受災戶

得到更好的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社教助字第 11130124200 號承復)

案 號 社政類第53號

議員姓名|何議員權峰

由城中城事件善款應公開透明妥善使用,助受災戶重建生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 一、市府以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捐款,依「高 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
- 二、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雄 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 12月13日110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 專用 100%用在受災民眾,其中 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 14%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 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 匡列 5 項計畫共計 3 億 4,830 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

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

社政類:第54號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兒虐事件零容忍,強化保母考核與管理制度。

說 明:今年十月仁武區發生保母涉嫌虐待女嬰事件,社會局針對保母制度的

考核與管理,顯然仍有非常多努力的空間。如何加強保母的監督與考核,強化保母的管理?面對各種狀況,如何去做相關的因應與處理?如何避免悲劇的發生?相關制度如何去管控,應該要更加嚴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86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54號
-----	---------

# 議員姓名何議員權峰

案由見虐事件零容忍,強化保母考核與管理制度。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 執行情形

- 一、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管理機制,有關托育人員稽查機制,本府 社會局將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稽查次數及縮短訪視期程,另針對 違規事項限期改善,將持續加強訪視輔導,持續追蹤至改善為 止。如於改善期間仍有違規情形,將依法處以罰鍰,若情節嚴 重者則廢止其登記。
- 二、本府社會局已再督請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升訪視員敏 感度,於訪視輔導過程中評估托育人員托育行為合適性,並留 意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如有異狀即提升關懷訪視頻率,以強化 居家托育人員情緒管理。
- 三、另為加強居家托育人員危機事件應變能力,本府社會局將於居

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務案例解析 與強化作為,藉由現場實地演練,或提供情境題(含人、事、 時、地、物等)予托育人員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際案例解析與 危機處理實務演練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員臨場反應知能。

社 政 類:第55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提升脆弱家庭精神照護,相關單位應強化橫向聯繫,精進社會安全網

,以降低因精神壓力造成的社會案件。

說 明:近年來社會案件頻傳,例如高樹挖眼、阿嬤勒斃過動親孫等案件,其 加害者背景都來自社會上所定義的脆弱家庭。而高雄市今年1到6月 脆弱家庭的通報案件高達5,968件,是去年同期的1.7倍。高雄市針

對這樣的脆弱家庭,目前也採分級制度去啟動關懷機制,而大多數脆弱家庭對於精神以及實質上的心理壓力並未具有普遍認知,壓力長期

累積下來,有可能會將成為整體社會安全網的未爆彈。

通常案件發生,警察局接案後通報,社會局的人員才會介入,雖然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在中央制定的社會安全網中,流程上運作各司 其職,建請各相關單位強化橫向聯繫,在案件發生前就提早預防,以 減少社會案件的機率,並讓地方與中央來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4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	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提升脆弱家庭精神照護,相關單位應強化橫向聯繫,精進社會安全網,以降低因精神壓力造成的社會案件。
主	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情形	一、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 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政府體系與網絡串

連構築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

# 畫執行情形如下:

- ○服務可近性:本市積極布建 18 處社福中心,超過中央設定績效目標值(16 處),布建率達 112.5%;以提供整合性服務,增加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及時掌握在地弱勢個案,適時介入提供協助。
- (二)整合通報,及時並多元服務脆弱家庭:
  - 1.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及時派案機制: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即時串接勾稽比對多重資訊及整合相關風險資訊,協助社工發掘個案潛在危險因子。 且於接獲通報24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達成率達100%。
  - 2.多元家庭支持方案服務脆弱家庭:由社福中心提供所轄區域之脆弱家庭關懷訪視輔導、脫貧自立及就業輔導措施,增加家庭量能及功能,109年本市脆弱家庭通報數計10,452案,服務計19,008案次。本市脆弱家庭經社工介入提供服務3個月後,家庭脆弱性明顯下降10%,執行成效優於全國平均數(8-9%)。
- (三)跨局處建立共訪機制,預防服務中高危機個案自殺意念擴張: 由社會局與衛生局建立「預防疑似精神疾病、自殺傾向者家 中兒少受虐個案共管共訪機制」:透過社政評估個案家中有 精神病患或有自殺意念且對個案有危害行為者,或家中有未 滿6歲個案且評估有特別需求之家庭,及其他經社工評估有 轉介需求之個案,與衛政共管共訪,共同評估案家服務需求 並提供適切服務,以維護個案最佳權益。

# 四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

本市於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即於 107 年 7 月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整合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會),提供跨網絡體系服務,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跨局(會)行政合作協調、計畫執行分工、網絡業務聯繫與檢討,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發生家庭憾事。 109 年共計召開 36 場區級會議、56 場跨網路個案研討及 3 場府級會議。

二、為能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深化服務品質,落實前端

預防機制,中央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於今(110)年7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執行重點包含:(一)持續拓展及深化家庭支持及育兒專業知能、布建社區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服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以及推動脫離貧窮、優化保護服務輸送與風險控管等措施。 (二)持續辦理個案研討、區域聯繫會議以及府層級跨網絡會議等會議,針對跨局處、跨專業服務體系間的合作及溝通事宜進行討論,精進網絡體系整合服務機制。

社 政 類:第56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高風險獨居者,建請研議相關措施。

說 明:內政部戶政司數據顯示,高雄市近幾年總人口數雖下降,但總戶數有 提升趨勢,獨立的1人家戶,也從2016年37萬,成長到2020年40.5 萬,這五年增加3.5萬,讓獨居者的議題漸漸被重士,也將影響以「家

庭」為社會統計或執行政策的基礎,其後續影響不可不忽略。

孤獨死,並非只是一個人的事情,當市民孤獨死去近幾天都未有人發現,當發現時,里政系統、警察、環保等等許多單位都必須加入來協助,但往往成為地方棘手事情。針對高風險獨居者,建請研議相關措

施及關懷,避免孤獨死的人口逐漸上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040454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簡議員煥宗

案由針對高風險獨居者,建請研議相關措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局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列冊獨居長輩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依據

「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 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 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 二、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發現 有關懷需求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輩, 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媒合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 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 三、如有高風險獨居者經通報或自行求助,本局社工人員關懷訪視 並評估其需求,倘有經濟困頓、就醫、就業等需求,本局提供 經濟扶助、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申請、實物/物資提供、協助就 醫、法律諮詢、就(失)業協助等服務,協助高風險獨居者降 低困境。

社 政 類:第57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仁愛河濱商城居民安置,建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當地居民

生存權利。

說 明:鼓山區仁愛河濱商城過去因使用愛河水源,導致目前地下室柱子大部

分已挫曲,樑柱、樓板鋼筋銹蝕嚴重,經鑑定已被判為海砂屋,且耐震力不足。市府為保障人民安全,公權力介入來進行都市更新,然其公告一個月內住戶須搬遷完畢,且大樓必須完成拆除,對當地居民十

分急迫。

此地區因緊臨愛河,其土層可能為非凝聚性土層,需花費較長時間進 行改良,才可後續興建建物。市府應以居民需求作為重視,建請針對 仁愛河濱商城居民安置,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當地居民生存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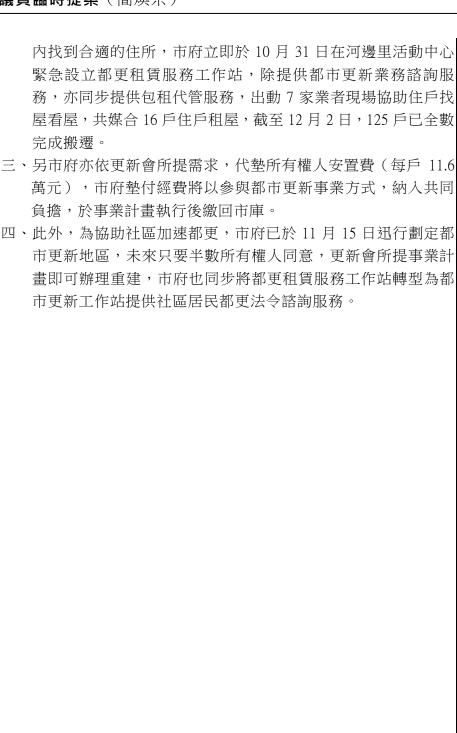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596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事 對仁愛河濱商城居民安置,建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協助當地居民生存權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仁愛河濱商城東南棟單元一建物,由於地下室樑柱鋼筋大部分已挫曲,樓板鋼筋銹蝕嚴重,且混凝土有高氯離子現象,整體建築耐震力不足,建物具有危險性,考量人命關天,工務局 11 月 1 日發布停止使用自行之拆除公告。

二、除建築法之必要作為之外,為了讓受影響的住戶可以在短時間



社 政 類:第58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議發放生理用品券,全方位照護弱勢孩童。

說 明:在台灣,一個生理女性在單次的生理週期內,添購生理用品所需的費

用大約為 375 元,這 375 元很有可能就是弱勢家庭全家一日的飯錢。然而,我國的生理女性,生理期最早約從 10 歲就會出現。10 歲的未成年生理女性,正值求學階段。在學校,她可以到輔導室或保健室去領取生理用品。但若返家後或是寒暑假期間,其單親弱勢兒少,如遇長輩疏於照護,又適逢生理周期時,如何取得生理用品可能會成為一大困擾。為更全方位照護弱勢孩童,建請針對弱勢兒少研議發放生理用品券,使這個時期的孩童可以不受經濟弱勢以及同儕標籤的影響,進而健康無憂的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0429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戶案 案 由 建請研議發放生理用品券,全方位照護弱勢孩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局與教育局針對校園弱勢學生課餘期間生理衛生用品提供,業已訂定校園弱勢兒少生理用品轉介機制,由學校教職人員逕以轉介申請單運用社會局實物銀行資源(本市共設置 8 處

二、教育局試辦「月保安康」計畫,擇定弱勢學生較多之 5 所國民

實體分行及62處發放站)。

中學,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免費提供生理用品。 三、另市府相關單位(如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本市 18 處社福中心、婦女館及婦幼中心等)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有需要者。

社 政 類:第59號 提 案 人: 黃秋媖

連署人: 江瑞鴻、林智鴻

**案** 由:建請開放大舍甲社區活動中心、赤崁赤慈長青會及梓官老人活動中心

等三處開放社區長輩聚會及唱歌。

說 明:目前新冠疫情穩定,相關限制逐漸放寬,社區關懷據點業已逐漸開放

,考量市民需求及疫情發展,建請梓官區公所協調開放社區及老人活

動中心供長輩唱歌使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003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59號 議員姓名黃議員秋媖 建請開放大舍甲社區活動中心、赤崁赤慈長青會及梓官老人活動中 案 心等三處開放社區長輩聚會及唱歌。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梓官區轄內大舍社區活動中心、梓官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及 赤崁老人活動中心等三處開放社區長輩使用乙案,梓官區公所 業依本府社會局 110年 11月 9日二級警戒延長老人活動中心開 館原則,於110年11月12日起符合防疫規定情形下開放。 二、本府民政局亦督請該區公所,於開放前提下,提醒社區長者, 於上開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樂活活動時,仍應落實場域之實聯 制、量體溫、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產生 防疫之破口。

社 政 類:第60號 提 案 人: 黃秋媖

連署人:李雅慧、林智鴻

**第 由:**建請於 87 期重劃區內興建岡山區協榮里、劉厝里、信義里及維仁里

等可使用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托嬰、托幼、長照據點。

說 明:目前岡山區協榮里、劉厝里、信義里及維仁里等,缺乏社區活動中心

,許多活動舉辦多係借用他處,相當不便且缺乏無障礙設施,建請於 87 期重劃區社會住宅內,規劃上述四里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托嬰、

托幼、長照據點,以嘉惠地方及提供市政宣導場地。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太	<b>作市</b> 詞	養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04013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	員姓 名	黃議員秋媖
案	Ħ	建請於87期重劃區內興建岡山區協榮里、劉厝里、信義里及維仁里等可使用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托嬰、托帅、長照據點。
主 勃	r 機 關	社會局
執行	<b></b>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綜合性福利服務。 二、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配合警察分局設置,本局已完成18處綜合社福中心佈建,設置數已
		達目標值。 三、至該區域亦設有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倘設置里 綜合活動中心後,如有社福據點需求,本局再評估運用其公共 設施部分空間附設社福設施必要性。

社 政 類:第61號 提 案 人: 黃秋媖

連署人: 江瑞鴻、林智鴻

**案** 由:建請設置北高雄新住民文化會館。

說 明:高雄新住民人口約六萬多,目前僅中正路一處新住民文化會館,北高

雄缺乏新住民的聚會聯誼場所,建請規劃設置新住民文化會館,以維

護新住民權益及市府政策宣導。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问件中哦	首第 0 档 0 次尺期八首城只從未刊打頂心報百衣
	(110.12.2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04012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設置北高雄新住民文化會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北高雄 11 個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計 6,676 人(其中岡山最高,路竹次之,梓官居三),社會局業爭取將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空間需求納入岡山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案,興建完工前將先行運用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提供服務,已積極施工整備,預定 111 年 3 月試營運,提供新住民聚會交誼、主題式文化活動,並搭配新住民會館本館主題式活動外展辦理,成為北高雄

地區新住民交流基地。 二、北高雄岡山等 11 個行政區內已設置 1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9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社會局仍持續 依新住民家庭需求推動外展服務。 社 政 類:第62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由:建請市府增設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以提供市民友善、親切的生活環境。

說 明:目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部分僧多粥少,許多有需求的市民排

隊等待遙遙無期,建請市府增設身心障礙安置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

間照顧中心,以提供市民友善、親切的生活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040312400 號承復)

案 號 社政類第62號

議員姓名鄭議員安秝

建請市府增設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以提供市民友善、親切的生活 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優質之生活照顧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本 市積極佈建身心障礙機構,於 109 年運用燕巢區岡山榮家閒置用 地,新建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機構,共可服務 120 位身障朋友。目 前本市 23 家身心障礙機構,可服務 1.501 位身障朋友,並介接補助 各類型機構 255 家提供安置服務,另規劃 112 年於鳳山日照社福多 功能中心設置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增加服務量能。

> 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保障身心障礙朋友在社區生活之權 利,本市積極建置社區日間及夜間服務據點,提供身障者居住、照 顧及生活訓練,本(110)年度共新增6處身心障礙社區日照據點, 目前有73處社區式服務據點,可提供1,096名身障朋友於社區中得 到專業照顧,並逐年持續積極布建機構、據點,提供身障市民友善

生活照顧環境。

社 政 類:第63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黄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公共托育服務能量-公共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負擔,

進而增加生育意願。

說 明:因應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推動托育準公共化

政策,確有助於提升家長選擇家戶外送托意願。

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增加父母生養第二名子女的意願,進而來增加

生育率。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58900 號函復) 案 號 |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鄭議員安秣 建請市府增加公共托育服務能量-公共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負擔, 案 由 進而增加生育意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可收托976名未滿2歲兒童。 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 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至 111 年底,本市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 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 共可收托 1,795 名未 滿 2 歲兒童, 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 積極 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社 政 類:第64號 提 案 人: 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社會局建立保母托育紀錄審查機制,保障嬰幼兒安全。

說 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居家托 育人員僅須向社會局申請辦理登記,即可執業。

二、目前之保母登記制,並未實質審查過往托育紀錄,迫使家長在未獲得 充分資訊的情形下選擇保母。

三、未實質審查保母資格,無法預先淘汰不適任保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9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 建請社會局建立保母托育紀錄審查機制,保障嬰幼兒安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 一、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如警察刑事證明(良 民證)等文件)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本府社會局為確保托 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另行文請本府警察局比對是否有其他緩起 訴等刑事紀錄,及向本府教育局比對不適任教育人員名單,以 了解是否曾有相關違法情事,經審核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 務登記證書始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
- 二、本府社會局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

輔導居家托育人員,並提供家長托育媒合及托育紀錄管理,且於媒合托育時提供家長參考,以保障幼兒托育安全。

社 政 類:第65號 提 案 人: 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提供弱勢女性生理用品,弭平月經貧窮,落實月經平權。

說 明:家境困苦的女性,可能因無法負擔足夠的生理用品,產生長期生理和

心理的負面影響,造成「月經貧窮」。

英格蘭、蘇格蘭、紐西蘭都已要求學校機關發放免費生理用品,英國 也在今年,針對生理用品免徵 5%的營業稅,希望高市府可以從學校 開始推廣,擴展到社會上的弱勢女性,讓社會上需要的角落,也可以

得到協助。

辦 法:建請參考台南市登月計畫。

一、各公務場所公廁放置免費衛生棉,供洽公女生使用。

二、盤點弱勢家庭女性及偏鄉女學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三、舉辦月經教育講座,提供月經知識學習管道,消弭月經污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13043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提供弱勢女性生理用品,弭平月經貧窮,落實月經平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試辦「月保安康」計畫,擇定弱勢學生較多之 5 所國民中學,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免費提供生理用品。 二、衛生局持續規劃友善醫療環境「生理用品補給箱」方案,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公共場域(如廁所、服務台)提供免費生

理用品供有需要的女性朋友。  三、社會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校園弱勢學生課餘期間生理衛生用品提供,業已訂定校園弱勢兒少生理用品轉介機制,由學校教職人員評估轉介運用社會局實物銀行資源。  四、社會局委辦「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共設置8處實體分行及62處發放站,經社工評估後,民眾可就近至實物銀行領取衛生用品。另本市18處社福中心及婦女館、婦幼中心等社福場館,友善提供女性生理衛生用品,供需求民眾使用。

社政類:第66號 提案人: 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加強保母訓練的緊急救護能力,並建置透明化官方嬰幼兒托育地圖。

明:今年發生仁武女嬰送托期間死亡,引起社會譁然。然保母在職訓練著 說

重嬰幼兒照護,未見緊急救護及職能健康。

法:建請保母訓練加強緊急救護及職能健康課程,確保意外發生托育者及 辦

孩子安全。並建立分級制度,協助家長把關優良保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1000 號函復)
案	號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	員姓名	黄議員捷
案	<u> </u>	建請加強保母訓練的緊急救護能力,並建置透明化官方嬰幼兒托育地圖。
主	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情形	一、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記、查核、輔導居家托育人員, 並藉由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照顧知 能,以提供優質托育服務。

- 二、為加強居家托育人員危機事件應變能力,本市將於居家托育人 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務案例解析與強化作 為,藉由現場實地演練,或提供情境題(含人、事、時、地、 物等)予托育人員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際案例解析與危機處理 實務演練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員臨場反應知能。
- 三、另本市業訂有居家托育人員一致性的考核指標,以評量托育人 員服務品質,並予以分級輔導管理,以維護兒童受托權益。本 府社會局業於局網建置「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源專區」,

連結衛生福利部托育人員媒合平台,民眾可直接依行政區查詢 本市合格登記之托育人員,並了解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之 概況,依需求選擇合格登記之保母。

社 政 類:第67號 提 案 人: 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第 由:**建請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法」新法宣導,提供民眾及警政單位充分了

解執法工具。

說 明: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如 監視、跟蹤、盯哨、守候、威脅、辱罵、歧視、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

要求約會等,並於6個月後實施。

辦法:為周延保護被害人,提供警政單位實務處理、法律認知,避免出現保護缺口。建請規劃跟騷法法制座談、民間教材、法制業務教育訓練。 提供民眾了解「跟騷」法處理的範圍,同步讓警方了解執法工具、職權,便於受理受害人之請求,給予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问班中哦	首和 0 四 0 大尺划八首城只状示机们用少和古衣
	(110.12.29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037550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法」新法宣導,提供民眾及警政單位充分了解執法工具。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ul> <li>壹、教育訓練:</li> <li>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將跟蹤騷擾防制法(全條文+立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傳送至所屬各單位宣導周知。</li> <li>二、另規劃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員警「跟蹤騷擾法之教育課程及案件受理課程」訓練;該局各單位業務</li> </u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配合參加由警政署辦理 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年終

檢討會」,以精進工作方法,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三、該局將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110 年下半年度擴大家庭暴力 防治官專業訓練」講習,編排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課程,先期 加強家防官之專業知識。該局將依警政署後續期程,實施教育 訓練。

### 貳、新法宣導:

- 一、為擴大宣導效益,該局婦幼警察隊將有效利用臉書、Instagram 粉絲專頁、官方網頁及 Line 平台,以各項創意手法辦理宣導行 銷,例如拍攝微電影、辦理有獎徵答、趣味圖文等,藉此推廣 「跟蹤騷擾防制法」資訊。
- 二、該局將依法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利用如社區 治安座談會等各類宣導場合發放跟騷法相關摺頁等宣導品,以 供民眾瞭解跟騷法意義、被害人權益及保護措施等。並請相關 機關針對所負責權責之防制業務,全力配合宣導。

社 政 類:第68號 提 案 人: 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建立居家保母、準公共幼托機構退場標準和機制。

說 明:近期托嬰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除傷害多名幼童身心健康,也造

成多名嬰幼兒有轉托需求,應確保托育教保機構資訊透明化,建立完

整配套措施,讓家長安心選擇幼托機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00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8 號

案 由 建請建立居家保母、準公共幼托機構退場標準和機制。

主辦機關社會局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執 行 情 形 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及退場機制,分述如下:

一、居家托育人員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登記,經社會局審查合格者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得擔任托育人員,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輔導管理。

(二)依管理辦法規定針對違規事項命限期改善,並對居家托育人員加強訪視輔導,且如屆期未改善將依兒少法第九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並命

終身不得擔任居家托育人員。

-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 (一)本市計有 42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範訂,若托嬰中心違反相關情事(如:超收托兒、違反相關法規達 2 次等),應即終止與本府社會局簽訂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且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簽約之申請,並針對違規事項列入加強輔導稽查且限期改善,如限期未改善者,將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另為提供穩定且優良托育品質,本府社會局每半年邀集各托 嬰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針對行政管理及服務事項進行協 調討論。另由社會局、消防局、工務局及衛生局針對各托嬰 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之聯合檢查外,亦委託大專院校定期 辦理訪視輔導,針對環境設施、照護行為、衛教及行政管理 等面向進行查核並提供建議,且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本府社 會局藉由不同的輔導管理措施,提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 服務照顧品質。

社 政 類:第69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署人: 黄文志、邱俊憲

**案** 由:增修新生兒補助資格條例。

說 明:

一、本服接獲市民陳情,高雄市政府因鼓勵生子,給予各胎不一的相對補助,但許多卻因家長居住滿一年,無法申請該項補助。

二、本府鼓勵外縣市國人移居高雄,本案應可修訂請領標準,於產子後居 住滿一年,應可申請相對補助。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46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增修新生兒補助資格條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ul> <li>一、生育津貼係屬非法定地方性福利措施,基於有限資源最佳運用,避免福利互相排擠,故設定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於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為補助對象。</li> <li>二、查其他五都亦皆以最後遷入設籍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認定設籍期日,未有等待設籍期滿補發之審核方式,且多數縣市亦以一年作為生育津貼設籍時間限制。</li> <li>三、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問題,除以生育津貼發放方式外,另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並配合中央辦理「0至6歲國家一起養」</li> </ul>

	四	育兒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再加發 1,500 元,第 2 胎、3 胎再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請領津貼補助。 、本市已完成建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社會局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開發公共多元托育服務、廣佈據點,友善育兒家庭。

社 政 類:第70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加速規劃左營楠梓幼托資源,以因應社會移入。

說 明:左營、楠梓區近年來,人口持續成長,未來可能更多人會到高雄,或 外地來高雄的年輕人,選擇住在左營楠梓。目前左營、楠梓的公共托 育或準公共化的能量,左營區有1,018人,楠梓區只有740人,仍有 待提升,才能滿足幼托資源的需求。市府應及早因應,加速規劃左營、

楠梓幼托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66800 號函復)<br/>
案 號 社政類第 70 號<br/>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br/>
案 由 加速規劃左營楠梓幼托資源,以因應社會移入。<br/>
主辦機關 社會局

### 執行情形

- 一、本市已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20 處公 共托嬰中心及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 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 完成後左營及楠梓區將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99 名 未滿 2 歲兒童。
- 三、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

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

社 政 類:第71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署人: 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持續關懷本市新住民之就業環境與機會。

說 明:

一、本市據六都新住民人口六萬人為第二大 ,為目前勞工局服務僅約 9 百多人,未實際掌握本市新住民的就業狀況。

二、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本市勞動力參與率 70.33%,失業率 1.55%,為六都第二高。

三、請針對新住民需求,充分的輔導與訓練,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墊腳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962300 號函復)
案	•		號	社	.政	類第	71 號	Ė	
議	員	姓	名	康	議	員裕	成		
案			由	建	請:	诗續	關懷	本市	市新住民之就業環境與機會。
主	辨	機	關	勞	工)	司			
執	行	情	形		į Į	為4 別 政 本 一 11	萬中為勞化 0	008 (2 山局職才 1至	11月新住民人口數為 4 萬 7,716 人,其中女性人口 8 人(85.94%),男性為 6,708 人(14.06%),主要國 2 萬 5,247 人)及越南(1 萬 2,365 人),主要分布行區、三民區及前鎮區。 訓練就業中心服務新住民朋友作為 求才服務,提升新住民尋職者就業率: 至 11 月服務新住民求職者為 746 人次,成功輔導就次,輔導就業率達 63%,並開發 2,778 個友善新住

民職缺。

- 二開發合適課程,提供新住民優質職業訓練機會:
  - 1.針對求職技巧不足,產業認識不夠之弱勢就業能力者,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強化求職競爭力。110年1至11月辦理82場,共計服務新住民49人次。
  - 2.110 年共計開辦職業訓練班級 75 班,共計有 102 名新住民 學員參訓,較受青睞之職類依序為照顧服務、美容美髮、 烘焙調飲等。將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成效、關懷工作 適應並主動與新住民團體請益,規劃合適新住民需求之課 程,提升新住民就業競爭力。

### (三)近三年新住民專屬就業服務活動:

- 1.108 年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108 年開辦新住民美容專班, 學員分別具自中國、越南國籍、本國籍原住民失業者及一 般失業者,除幫助學員學習一技之長外,著力於學員家屬 溝通、共建幫助學員就業共識,另班內成員跨國共聚一班, 訓期內有效促進學員磨合、強化學員個人溝通技巧,訓後 該班就業率高達87.5%。
- 2.109 年的新住民多元市集: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就業多元創意市集」活動,來自 24 個國家的新住民攤商呈現微型創業成果,新住民參與設攤計 140 家次,市集到訪民眾累計約8,500 人次。
- 3.110 年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0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 39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後續將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並將於 111 年持續辦理。

社 政 類:第72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公私托育場所應推動裝設影像紀錄器材,以提升托育安全保障。

說 明:

一、隨著台灣社會結構改變,雙薪家庭愈來愈多,托育成為現代化社會不可或缺的需求。近年來托育傷害事件頻傳,讓許多新手爸媽失去對整體托育環境的信賴,深怕自己一時不慎失察,讓孩子遭遇不可測的風險。

- 二、針對托育安全問題,市府應提高重視並擬定相關因應策略。鼓勵公私 托育場所裝設影像紀錄器材,除具嚇阻警惕之效,亦有助於事故發生 後的偵辦調查,釐清事實真相,此對收托者、幼童、家長三方皆是有 利的保護機制。
- 三、但為避免侵犯收托者及其他的空間共同使用者之隱私權,相關影像紀錄應由收托者自負保管責任,唯有在刑事案件或違反兒少法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才能依法調閱取證,以兼顧托育安全與隱私權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125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公私托育場所應推動裝設影像紀錄器材,以提升托育安全保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 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 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

- 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1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30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 二、本市目前88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8條規定裁處。
- 三、家長如有托育爭議事件或其他危安事件疑慮,得向托嬰中心提 出調閱申請,並填具申請表件,經托嬰中心報請內部主管核准 後,由托嬰中心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陪同調閱,餘各項調閱細 部程序需依據各托嬰中心訂定之調閱規定辦理。
- 四、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音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 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 市托育照護品質。
- 五、另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 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 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 器前,本府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 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 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

社 政 類:第73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第** 由:經濟弱勢長者面臨租屋困難,市府應協助安置、媒合適宜住所,以改

善其居住環境品質,降低可能的危害風險。

說 明:

一、依據資料顯示,全台有兩成長者無自用住宅,城中城火災傷亡者亦多 是高齡經濟弱勢者,顯示長者租屋確實面臨年齡與經濟因素之劣勢。

- 二、本市獨居長輩人數依社會局統計為1萬4,891人,其中列冊關懷者3,657人,係透過市府社工、區公所及社區長照關懷據點,依據獨居長輩個別需求及意願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三、為降低長者所面臨的危害風險,社工或相關人員訪視時,應提高警覺 心,觀察長者居住環境,適時介入,排除高風險因子。如長者陷入租 屋困境,亦應通報相關單位,協助安置媒合適當住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0126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經濟弱勢長者面臨租屋困難,市府應協助安置、媒合適宜住所,以 改善其居住環境品質,降低可能的危害風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ul><li>一、本市社會住宅目前由都發局依據住宅法,持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規劃,社會局配合規劃作為銀髮家園使用,目前已有2處銀髮家園。</li><li>二、另社會局結合警察局及區公所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清查訪</li></ul>

視,定期更新名冊,掌握獨居老人分佈狀況;並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依列冊獨居長輩風險等級提供不同頻率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機構養護、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協助。每半年依據「風險評估表」重新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包括住家環境髒亂或有潛在危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及緊急救援連線等,並依需求提供環境改善及資源媒合。

三、針對「未列冊獨居長輩」,每半年定期提供電話問安服務,若 發現有關懷需求則轉入列冊關懷系統;婉拒或無關懷需求的長 輩,則依需求轉介其他資源,或媒合轄區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進行拜訪、邀約長輩參加據點活動。 社 政 類:第74號 提 案 人: <sup>童燕珍</sup>

連署人: 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鼓勵高雄市高齡者社會參與,應增加公部門志工名額,開放退休高齡

者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說 明:高雄人口老化的問題日漸嚴重,65歲以上人口比率已達17.4%,逐漸

邁入超高齡社會。

多項研究指出高齡者若能有良好的社會連結、社會參與機會,對其心理及生理健康都有助益。根據衛生部福利統計處統計,高雄市在『109年度65歲以上人口擔任公部門志工的比例』,1.83%是六都最低,甚至也是全台倒數的後段班。

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有助於維持高齡者的身心健康,高齡者若都能保持活力、健康,也才能降低社福資源的支出,北歐、日本等著名的福利國家對高齡政策,也都早就從醫療轉移到前端的社會參與跟運動養成上。 建議高雄市政府除了中高齡就業推廣的加強外,也應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的機會,尤其由公部門率先提供機會,不一定要有很多的工作需求才增加名額,而是提供一個機會讓高齡者能夠進行社會參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	市詞	養會	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028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	政類	第	74 號	E				
議	員如	性名	童	童議員燕珍							
案		且	I I					者社會參與,應增加公部門志工名額,開放退休高 與機會。			
主	辦材	幾關	社	會局	ij						
執	行性	 青 形	;	、市	i 府	責極:	推慮	廣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總計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環境保護、社區巡守、 教育、體育、文化、民政、戶政、地政、警政、工務、水利、 財政稅務、經濟發展、農業、交通、觀光、新聞、勞工、原住 民事務、客家事務、廉政、海洋、研考、運動發展、毒品防制 及青年等領域,目前本市志工人數已達11萬6千多人,110年 高齡志工參與人數較109年增加3千多人,協助推動本市各項 建設發展,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落實活躍老化及在地老化。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本市積極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為 使各局處在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都能有所貢獻,以「多元 宣導」、「服務方案」、「體驗服務」、「培力量能」等四大 發展面項,由各局處執行方案,如辦理『代間共融-高齡者與 青少年互動服務』、『爺爺奶奶說故事』及『耆蹟達人技藝傳 承一建立樂齡專長志工人才資料庫』等,拓展本市高齡者參與 志願服務成效。
- 三、本市積極推動高齡志工隊,目前共有 538 隊,在各領域善用智 慧經驗及培力傳承,除擴增高齡者參與志工服務外,亦讓高齡 者透過志工服務提升自我價值,回饋社會。

社 政 類:第75 號 提 案 人: 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改善高雄無障礙友善環境,增加無障礙公車建置比例及人行環境維護。

說 明:高雄在內政部的『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與 台南市是唯一在評鑑中拿甲等的,其餘六都皆為優等,在109年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中,高雄的分數也是6

都最低。

此外在無障礙公車的建置比例上,高雄的 52.83%也僅小贏台南的 52.64%,其餘 6 都都有超過 60%,甚至更高,目前台中市的無障礙公車建置比例高達 76.34%、台北市更是高達 85.54%。高雄的無障礙環境著實有需要加強之處。

建請市府應增加無障礙公車的比例,並且加強騎樓及人行步行環境的整潔,結合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改善高雄市行人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130108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 改善高雄無障礙友善環境,增加無障礙公車建置比例及人行環境維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舊換新無障礙公車,並以 2025 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 經統計本市公車計有 1,003 輛,其中無障礙公車 601 輛(內含低地板公車 515 輛、輪椅升降公車 86 輛),佔公車總數 60%。為提供民眾 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請各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 預約專線(可於本府交通局官網查詢),民眾可先行電洽業者聯絡 窗口,預約搭乘無障礙公車時段及路線,業者將協助調派無障礙公 車服務。

因本市腹地廣闊,公車路線站位眾多,惟因受限道路路型及道路交通量之故,部分公車站設置於路段快慢分隔島上,候車環境受限於分隔島上植栽及設施物,本府交通局已將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列入年度重點改善事項,於分隔島上站位增設斜坡道、欄杆及警示設施等,並考量無障礙通行規定,斜坡道設置寬度 90 公分以上且符合坡度1/12 之標準,配合低地板公車停靠調整候車平台高度,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使用,提升民眾於候車平台之安全性、便利性與無障礙友善性,統計迄今已累計改善159處。

另為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每年皆辦理「高雄市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加入身障秘密客協助進行調查,針對駕駛長操作無障礙設備、服務態度進行評分。另訂定「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市公車業者於每年上、下半年度針對駕駛長辦理教育訓練,確保公車駕駛長於執勤中依無障礙設備標準操作流程提供服務。

另為提供友善的步行空間,本府警察局仍持續針對人行道各式違規 態樣加強宣導及取締,以改善本市行人環境並維護用路人權益。



109 年度候車環境改善站位-小圓環南向站

社 政 類:第76號 提 案 人: <sup>童燕珍</sup>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調整身障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落實政策成為無障礙宜居城市。

說 明:根據 108 年度社會局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其中

身心障礙者所的未來生活需求調查中,前三名通通是跟就業有關,包括『增加身心障礙者錄用名額』、『安排職訓課程與就業機會』、『提供

彈性工作時間,排除就業障礙』等。

足見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需求協助最關心的即為就業問題,但是其中就 業項目中,滿意度較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身心障礙者創業 貸款利息補貼」,分數為 2.58 及 2.65,甚至職務再設計補助的滿意度 相較 103 年更低,建請市府應重視調查結果,作為政策調整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40633500 號函復)

塞號 社政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問整身障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落實政策成為無障礙宜居城市。

主 辦 機 關 |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職務再設計補助:

○職務再設計係針對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生理、功能或是適應能力上的限制,利用專家的專業建議形成改善方案,以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他們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提供服務項目包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

調整工作方法等,先予敘明。

- (二)為推廣職務再設計,以嘉惠更多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宣 導業務已從單一單位宣導,精進到跨局處推廣,並與輔具中 心及輔具經銷商合作,遇到有職場輔具需求的個案,均會告 知民眾申請窗口且通報或轉介至業務窗口。另服務窗口每年 均會針對已受服務之個案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程度歷年均 達到85%以上。
- (三)本府(勞工局)未來仍將精進業務推展,持續進行職務再設計的橫向聯繫,例如教育轉銜及退輔系統,讓潛在未來需求的民眾可以得知服務訊息及申請流程;同時提供更便民的申請流程,讓服務更貼近身障者的需求。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本市於 87 年辦理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及補助至 109 年計 26 戶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貸款,而由本府先行代償金額達 8,169,955 元,亦對本府財政造成壓力。近年來身心障礙者考量創業初期貸款還款負擔因素,多改以選擇申請本府自力更生方案(提供營業場所租金及設備創業補助)為主,該方案除能減輕渠等創業負擔,同時針對其創業及營運提供諮詢協助,更能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真正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社 政 類:第77號 提 案 人: <sub>童燕珍</sub>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 由: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審核納入心理衛生項目,並調整在職訓練課程。

說 明:目前申請保母應負的健康檢查證明需包括檢查項目:結核病胸部 X 光

、A型肝炎抗體(IgM、IgG)、傷寒檢查等,我也與社會局研議,未來是不是應該加入心理衛生的檢查項目,並且增加新進保母的考核次數。此外也可參考國外的做法,四分之一歐洲國家的教育體系中,針對照顧3歲以下核心幼教人員訂定義務性專業進修教育要求,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雖訂有「托育人員在職進修實施計畫」,但未考量機構式照顧現場與居家的差異性,致相關經驗難以被轉化與運用,形成現場培力之斷層,應該要調整來實施在職訓練課程。

此部分亦可參考歐洲部分國家如瑞典、德國等,針對2歲以下托育服務非常強調次要照顧者(托育人員)與主要照顧者(家長)的協同合作,協助兒童適應新的環境。這些國家認為家長在這階段扮演重要角色,讓家長在孩童進入托嬰或托育中心在改變環境的前幾天陪伴他們適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  $\mathbf{e}$  決 議  $\mathbf{e}$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012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77號

議員姓名|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審核納入心理衛生項目,並調整在職訓練課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

- ,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 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另應完成健康檢查並檢具無相關犯行等資格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局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 二、本府社會局已建置居家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專區,提供心理衛生 資源專線、諮詢(商)資源或轉介醫療資源,協助托育人員紓 解心理問題。另與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召開跨局處會議, 研議情緒管理與紓壓調適教材。
- 三、另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於每年必修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增加危機事件處理實際案例解析及演練、自我覺察及情緒管理課程。

社 政 類:第78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達成區區有公共托育中心之市政目標。

說 明:建請市府積極達成「區區有公共托育中心」之市政目標。以大岡山地 區而言,目前僅有岡山、彌陀、梓官設有公托中心,但燕巢、永安、 橋頭等區仍未設置公托。其中,橋頭區近4萬人口、橋頭科學區即將

選地招商,未來顯見會有就業人口移居橋頭、人口增長趨勢,建請市府超前部屬、加速設立公托中心,達成區區有公托之政策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04032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達成區區有公共托育中心之市政目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 一、本市分別於 24 區設置 1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岡山、彌陀及梓官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另本市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規劃運用永安區維新 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橋頭區甲圍國小、燕巢區燕巢國中布建 托育機構,完成後大岡山地區將有2處公共托嬰中心及4處社 區公共托育家園,共6處托育機構可收托120名未滿2歲兒童。
- 三、預計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將持續盤點本市

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 育建設。

社 政 類:第79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黄香菽、蔡武宏

由:鳳山中崙社區周遭人口上萬人,但社區內並無活動中心,建請盤點鄰

近閒置公產或規劃新建,作為民眾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之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向 雄 川 誐	曾
	(1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5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中崙社區周遭人口上萬人,但社區內並無活動中心,建請盤點 鄰近閒置公產或規劃新建,作為民眾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民政局一里活動中心)。 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 三、現今社會對於公托、婦幼、長青機構長照、日照、等社會福利服務的場所有較高使用需求。例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

民眾活動場所、3及4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樓為 身心障礙機構。

-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規劃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 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 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大型會議中心等。
- 四、綜上,本市鳳山區公所盤點中崙社區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容納人數約 40 至 80 人,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另經社會局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目標值佈建且各類福利據點設置係以運用現有公有部分空間規劃設置或附設為原則,無興建社福場館之必要。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

社 政 類:第80號 提 案 人: 吳益政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社會局編列支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專職人員之 「執行風險工作加給」預算。

說 明:中央政府為提供身障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俾利其適性就業,特訂定包含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計畫,每年並補助執行本計畫之地方政府相關經費,立意良善,成效良好。勞動部於107年開始,針對職業重建人員增列「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之項目。然於本年8月始,函文各地方政府,表示111年度將取消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每人每月一千元之「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長期配合個案在各地區職場協助奔波,本年度受到疫情影響,仍有部分就服員為穩定身障者就業而持續入場協助。

配合蔡英文總統重視社工人員薪資權益之宣示,社政人員整體調整薪資。本年度受到疫情影響,仍有部分就服員為穩定身障者就業而持續入場協助。交通往返、職場協助的意外以及家訪時的人身安全,及風險程度都不亞於社工。然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受限於勞發署管理,非但起薪資福利未有調整。囿於勞動部於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的相關計畫刪除該項經費,等同變相減薪。爰請市府基於照顧第一線服務人員與提升其士氣之考量,明年度起以本市自有預算足額編列支應執行該業務人員之風險工作加給。

**辦** 法:編列來年總預算時,將該項「風險工作加給」正式編入主管機關經常 門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雄市議	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4069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編列支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專職人員之 「執行風險工作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旨揭人員進用均係本市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辦理,預算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30%配合款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70%補助編列,合先敍明。 二、前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在本市計有4項計畫合計83人,分別為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8人與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人,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畫2人,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員38人及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員38人及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服務員4人。 三、勞動部分別修正前述4項計畫並自111年1月1日起刪除有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加給」。 四、查銓敘部108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084882773號書函略以,風險工作費非屬法定加給項目,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五、前開薪資調整案之適用對象明確,勞動部亦自110年修正規定,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領取對象範疇,本於權責應兼顧薪資制度一致性辦理。本市自聘與委外計畫社團或機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新修正規定。 六、有關貴會提案本府編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專職人員之執行風險工作加給,本府為保障相關計畫專職人員之執行風險工作加給,本府為保障相關計畫專職人員執行工作風險,均已確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人員到職即加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另於契約內要求計畫執行單位額外加保團體保險,以提高相關人員意外保險保障。

社政類:第81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由: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研議與規劃照服員的職涯發展。 案

說 明:

> 一、高雄為老年化社會,老人極度仰仗人力照護,而面對疫情,外籍照護 員之供給跟不上照顧需求,社會局與衛生局應積極培養更多的照服員。

二、請設計更多誘因讓更多照服員願意進入照服體系。

三、請盤點目前市場照服員所面對的困境,並積極協助改善。

法:如案由。 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届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7 24- 1. 193	THE WAR THE WA
	(111.1.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004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研議與規劃照服員的職涯發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擴大及多元培訓照顧服務員 (一本府 93 年至 109 年底累計培訓 20,914 人;110 年共開辦 47 班(公費 25 班、自訓自用 1 班、自費 19 班、其他補助 2 班), 共培訓 1,450 人,111 年預開辦 53 班(公費 30 班、自訓自用 1 班、自費 20 班、其他補助 2 班),預培訓 1,575 人。 (二) 107 年度本府教育局核定本市高鳳工家、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開設照顧服務科,畢業後始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110 年

(三)本市計有義守大學護理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英

科技大學(護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護理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老人服 務事業管理科)、高苑科技大學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 位學程共6校8系設相關照顧科系,110年度約有2,067人取 得畢業證明。

- 二、留任制度設計、打造友善長照職場:
  - (一)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吸引人才投入居家照服員:
    - 1.為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及工作待遇,針對遠住民區、 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提供每月最高 3,000 元獎勵津 貼及每月最高 3,000 元交通費。
    - 2.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已明定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 月薪至少3萬2,000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時薪至 少200元,另照顧服務員在不同個案家轉換的交通時間應 計入工作時間,薪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60元,確 保合理薪資待遇,促進更多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及鼓 勵久任。
  - (二)居家服務單位提供各項福利:

各單位運用開發居服個案獎勵金、年終獎金、職災保險、健 康檢查、交通津貼及員工福利旅遊等措施,留任人力。

三建立實務輔導員制度:

由機構中具有3年以上實際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經驗者擔任 輔導員,於新進工作人員到職後3個月內,不定期實地帶領 新進照顧服務員前往服務使用者家中,於服務過程中進行照 顧技巧示範與指導、服務結束後亦可做為服務經驗分享及交 流之管道,以增進新進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進而 穩定就業率。

- 三、目前市場照服員所面對的困境並積極改善:
  - 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計 5,206 人,囿於多數照顧服務員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因對於勞動 法令不甚了解,迭有勞動權益受損衍生勞動爭議,為充實本 市長照機構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知能,本市業透過特約機 制、機構評鑑機制及查核機制等措施,強化渠等人員勞動權 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列入居家式長照機構特約契約條款及評鑑指標:

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府衛生局業透過特約契約要求居家長照機構落實勞動相關法令;另為強化居家式長照機構落實勞動相關法令,業列入 111 年高雄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基準,以確保勞動權益。

2.不定期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查核:

依長照服務法第 32-2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 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相關法規,本府衛生局業 透過不定期查核居家長照機構服務情形,倘機構涉及違反 勞動相關法令者,本府衛生局將依前項法規,移請本府勞 工局查處,倘經裁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衛生局得依 長照服務法第 48-1 條規定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 止特約。

二在住宿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需配合輪值 24 小時,相較比社區、居家式的服務時段更具壓力,需強化機構對照顧服務員留住措施,包含薪資結構、照護人力比、提升工作滿意度、成就感、及福利措施等,已函文建議機構爭取卓越計畫補助獎勵金,並提撥回饋至工作人員;另相關權益制訂情形已納入中央評鑑及本府衛生局督導考核相關評核。

社 政 類:第82號 提 案 人: 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第 由: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建請貴府於鳳山區忠誠里設立社區活動中心, 並盤點現有閒置場域,並加速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進程,以維護忠誠里

各年齡層人口權益。

### 說 明:

一、有鑒於鳳山區忠誠里人口結構改變,為維護里內銀髮族與中高年齡族 群等各年齡層人口權益,貴府應儘速盤點里內閒置場域,研議社區活 動中心設立與社會功能之重要性。

二、其二,為因應忠誠里兩處社會住宅之興建(鳳誠安居與鳳松安居), 建請貴府除應加速制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之計畫,更需因應未來人口 成長需求,具體制定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如日照、托育、體育、休 閒、教育、防災之應用,已提前部署新市民入住社宅,更照顧在地市 民與原有聚落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130758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建請貴府於鳳山區忠誠里設立社區活動中 心,並盤點現有閒置場域,並加速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進程,以維護 忠誠里各年齡層人口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按鳳山區公所訂定之「高雄市鳳山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 點」略以主管機關為鳳山區公所。致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業務

涉及市府民政、警政、消防、都市發展、國宅、教育、農業、 衛生、文化、交通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業務,如經通盤評估 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需求,由民政局輔導區公所提報計畫 報市 府辦理。

二、查鳳山區計 6 處社區活動中心,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市府社會局於鳳山區設有 64 處社福設施,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處、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據點 2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 1處、青少年活動中心 2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6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1處、公共托育家園 1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1處、公共托嬰中心 3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處、老人活動中心 2處、老人公寓 1處、巷弄長照站(C級)23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 1、街友服務中心 1處、身心障礙者服務 10處等,提供當地民眾多元福利服務措施,爰社福資源之增置,仍以活化閒置空間及輔導民間自覓場地辦理為規劃方向。

社 政 類:第83號 提 案 人: 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本市城中城大樓火災悲劇,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從各界共募得2億6,799萬餘元,為以昭公信,並向社

會各界負責,建請社會局應建立善款監督機制,並公開透明善款相關

支應情況,以確保善款妥善運用。

說 明:鑑於善款來自社會各界,建請市府建立善款監督機制,並階段性公布

善款運用情況供社會大眾檢視,以確保善款妥善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多	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0124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	類第	83 别	虎	
議	員	姓	名	林議	員智	鴻		
案			由	社會社會	救助 各界	金專負責	戶行,	火災悲劇,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從各界共募得2億6,799萬餘元,為以昭公信,並向建請社會局應建立善款監督機制,並公開透明善款以確保善款妥善運用。
主	辦	機	舅	社會	局			
執	行	情	形		雄市 針對 市社 12 月 專用	社會 城中 會救 1009	救城 助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對本次火災事故捐款,依「高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管理運用。 火災事故指定善款運用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雄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同年 110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善款為專款 用在受災民眾,其中 75%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 屋依親補助,11%用在緊急旅館安置、醫療費用、

喪葬費用、心理諮商輔導等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必要協助,已 匡列 5 項計畫共計 3 億 4,830 萬元,尚未匡列經費將視需求狀況 再於該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討論審議。

社 政 類:第84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黄柏霖

**第** 由:建請研議增加輔具老師及照管員等相關長照服務之員額,並按據點服

務方式分派足量員額協助相關長照作業。

說 明:依110年10月1日戶政統計資料所示,大寮、林園兩區老年人口比 約為大寮(15.8%)、林園(15.6%),已達「高齡社會」之標準,為 此高齡長照需求更顯得愈加重要,但大寮、林園區幅員較廣,尤以大 寮區聚落較為分散,故相關長照服務人員需花費較多時間在移動上, 現僅設置據點於兩區衛生所,除人員尚不足以支應現行需求外,更無 法有效節省移動時間藉以提供服務給需要協助之民眾即時且適當的 服務,為此,本席具體建議,社政、衛政部門應共同討論、整改,除 員額適度調升外,更應將各地區不同需求納入考量,減輕人員負擔同

時又能提升服務量能。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4177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增加輔具老師及照管員等相關長照服務之員額,並按據服務方式分派足量員額協助相關長照作業。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統籌規劃長照服務業務,其中照管人員、輔具人員、社區據點服務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力配置分別說明如下:一、照管人員:衛生福利部依照各縣市老年人口及長照需求人口,補助各縣市聘用照管人員執行長照失能評估及相關長照服務事

- 宜,且期使每位照顧管理專員的案管量每人不超過 200 位個案。本府衛生局今(110)年經中央核定 207 位照管人員(包括照顧管理督導 28 人及照顧管理專員 179 人),較 109 年新增 34 人,照顧管理專員每人平均案管量為 185 人,符合中央每人案管量小於 200 人規定。另為減少照顧管理專員在服務交通路程上的奔波,且達在地服務之效益,本府於 38 行政區皆設有長期照顧中心分站,依照各區推估老人失能人口數安排照顧管理專員進駐服務,並依據服務人口隨時檢討配置及向中央爭取服務員額。
- 二、輔具人員:目前本府社會局於本市設置南北輔具中心兩處,及 輔具服務據點 19 處,並內聘輔具評估人員共計 29 人(包括南 區輔具中心 15 人及北區輔具中心 14 人),協助本市長照輔具 工作。預計 111 年再增加 3 處服務據點(分別甲仙區、燕巢區 及大社)及增額甲類評估人員 6 人。
- 三、社區據點(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人員:依據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C級巷弄長照站如每周服務十個時段,可由編列一位專職人力提供據點服務。目前符合補助條件的據點,皆輔導單位編列費用聘用人員參與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
- 四、照顧服務員:本市統計 109 年底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共計 6,925 位;本市預估 110 年需增加 1,265 人以補足照顧服務人力,故開辦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共 47 班,取得照顧服務員合格結業證書共 1,450 人,目前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共計 7,464 人。另推估本市 111 年照顧服務員需充實人力約 1,149 人,預開辦 55 班,共計 1,650 人結訓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社 政 類:第85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黄柏霖

**案** 由:建請研議就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因案(故)停業或暫停招收員額時,政府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即刻給予在園孩童轉銜至合格園所,保障其

受托權益。

說 明:現今虐童、虐嬰等社會事件頻傳,經查證屬實後政府常當即勒令業者 停業,但在未考量周全的情況下,可臨時收托的單位壓根無從找起, 導致其他家長及孩童受托權益因此嚴重受損,為此,教育局與社會局 應提出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或研議增列相關團保項目,除能給予不肖業 者懲罰,也能保障受害者與其他無辜家庭之權益,切勿兩手一攤或未 做周全考量情形下(例如週五下午宣布)當即勒令業者停業,導致受 托家庭怨聲載道進而遷怒吹哨者,造成寒蟬效應。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1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102100067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6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員	提	案	執	行	情	形	報 -	告	表
									(	111	.1.5	高	市店	<b></b>	兒	少气	字第	111	.302	2611	.00	號回	的復	)
案			號	社	政類	第	85 躮	克																
議	員:	姓	名	邱	議員	于	軒																	
案			由	政	府應	[啟]	就托 動緊 權益	急履																
主	辦	機	舅	社1	會局	j																		
執	行	情	形	實幼	且情 童權	節溢	托 最重 、 局	者 府礼	即生會	依据局及	豪相 支教	關	- 法	⇒勒 目關	]令  應	業變	者信 昔施	· 辨 远如	, <sub>7</sub> 下	有關 :	停	辦期	間	嬰

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規定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另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給予收托兒童適當安置外,社會局亦協助轉銜安置,以保障收托幼童及家長權益。

二、教育局:有關幼兒園一節,教保服務機構若發生依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裁處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 設立許可處分之情事,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第16條規定「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教保服務機構應進行人員 安置,擬訂安置計畫,教育局亦將督導園方辦理情形,避免影 響幼生受托就學權益。